

Resettlement Plan

May 2014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ilin Urban
Development Project

Prepared by People's Government of Baishan City for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CURRENCY EQUIVALENTS

(as of 21 May 2014)

Currency unit	–	yuan (CNY)
CNY1.00	=	\$0.1603
\$1.00	=	CNY6.2375

ABBREVIATIONS

ADB	–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Hs	–	affected households
APs	–	affected Persons
BMG	–	Baishan Municipal Government
BPMO	–	Baishan ADB-Financed Infrastructural Construction Project Leading Group
BQHC	–	Northwest Branch Qiyuan Hydroelectricity Limited Company of Baishan City
DDR	–	due diligence report
DI	–	design institute
HD	–	house demolition
LA	–	land acquisition
M&E	–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mu	–	Chinese land area unit of measure, 1 mu = 666.67 m ²
PRC	–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IB	–	resettlement information booklet
RMB	–	abbreviation for Yuan, PRC's currency
RP	–	resettlement plan
SES	–	socioeconomic survey

NOTE

In this report, "\$" refers to US dollars.

This resettlement plan is a document of the borrower. The views expressed herein do not necessarily represent those of ADB's Board of Directors, Management, or staff, and may be preliminary in nature. Your attention is directed to the "terms of use" section of this website.

In preparing any country program or strategy, financing any project, or by making any designation of or reference to a particular territory or geographic area in this document,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does not intend to make any judgments as to the legal or other status of any territory or area.

PRC (46048): Jilin Urban Development Project

Resettlement Plan for the Baishan Urban Development Project Urban Water Supply Subproject

April 2014

Commitment Letter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aishan City applies for a loan from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via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hich serves as part of the funds for Baishan Urban Water Supply Project. Therefo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ject should abide by the safeguard policy of ADB. This *Resettlement Plan* (RP) represents a key requirement of ADB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ject and constitutes the basis for land acquisition and house demolition as well as resettlement of affected persons in the project. This RP complies wit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ose of Jilin Province and Baishan City, and conforms to ADB's *Safeguard Policy Statement* (June 2009).

Baishan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has understood the compensation standards and total cost for resettlement in this RP for Baishan Urban Water Supply Project, and the budgeted cost for resettlement in the project totals RMB 16.4043 million Yuan. This bureau guarantees to make the funds for resettlement in the project available and distribute such funds in a timely manner.

Attachment: Budget of Resettlement for Baishan Urban Water Supply Project

Baishan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Date: April 2014

承诺函

白山市人民政府通过国家财政部，申请亚洲开发银行（亚行）贷款用于资助白山市城区供水工程的部分费用。因此，项目的实施必须满足亚行的非自愿移民政策。本《移民安置计划》代表了亚行对实施本项目的关键要求并成为本项目涉及征地移民安置的依据。本计划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和白山市的相关法律和规定，并符合亚行的《保障政策声明》（2009年6月）。

白山市财政局已经了解兹白山市城区供水工程的移民安置计划中的补偿标准和移民安置总费用，白山市城区供水工程移民安置预算费用总计：1640.43万元。我们保证及时准备项目移民安置资金和及时发放。

附：白山市城区供水项目移民安置预算



日期：2014年4月

承诺函

白山市人民政府通过国家财政部，申请亚洲开发银行（亚行）贷款用于资助白山市城区供水工程的部分费用。因此，项目的实施必须满足亚行的非自愿移民政策。本《移民安置计划》代表了亚行对实施本项目的关键要求并成为本项目涉及征地移民安置的依据。本计划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和白山市的相关法律和规定，并符合亚行的《保障政策声明》（2009年6月）。

白山市人民政府兹确认本《移民安置计划》及其附件的内容，承诺《移民安置计划》中的预算资金列入项目总预算中，并及时到位。同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本《移民安置计划》进行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白山市人民政府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讨论了本《移民安置计划》并得到了他们的确认；同时，授权白山市亚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总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与相应的移民安置工作，项目区政府具体负责其辖区内的项目实施与相应的移民安置工作。



吉林省城市发展项目

白山城市发展项目
——城市供水子项目

移民安置计划

2014年4月

承诺函

白山市人民政府通过国家财政部，申请亚洲开发银行（亚行）贷款用于资助白山市城市供水工程的部分费用。因此，项目的实施必须满足亚行的非自愿移民政策。本《移民安置计划》代表了亚行对实施本项目的关键要求并成为本项目涉及征地移民安置的依据。本计划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和白山市的相关法律和规定，并符合亚行的《保障政策声明》（2009年6月）。

白山市人民政府兹确认本《移民安置计划》及其附件的内容，承诺《移民安置计划》中的预算资金列入项目总预算中，并及时到位。同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本《移民安置计划》进行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白山市人民政府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讨论了本《移民安置计划》并得到了他们的确认；同时，授权白山市亚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总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与相应的移民安置工作，项目区政府具体负责其辖区内的项目实施与相应的移民安置工作。

白山市人民政府

市长：

日期：2014年4月

执行概要

1、项目简介

ES1. 白山市城区供水工程是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吉林城市发展项目的子项目之一，本项目由四部分构成：（1）在白山市江源区及浑江区新建输水管线 21.14 km；（2）在白山市浑江区上甸子村新建供水厂，规模为 5 万 m³/d；（3）在白山市浑江区新建 55.38 km 配水管网；（4）新建加压泵站 4 座。第（1）部分和第（3）部分涉及临时占地，第（2）部分和第（4）部分涉及永久占地，但不涉及房屋拆迁。此外，还包括一份为建设水库而编制的征地移民工作尽责报告。本项目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白山市具体实施。

2、征地和安置范围

ES2. 本项目将永久占用 72 亩土地（4.8 公顷），其中包括（1）为建设新供水厂而占用 67.5 亩农村集体土地；（2）为建设 4 座水泵站而占用 4.5 亩城市建设用地。被征收的集体土地包括林地 65 亩，占 90.28%；旱地 2.5 亩，占 3.47%；城市建设用地为荒地，共 4.5 亩，占 6.25%。为安装配水管网，项目临时占地合计为 439.12 亩，包括国有河道用地 27.19 亩，道路用地 368.17 亩，集体土地 43.76 亩（其中包括林地 11.79 亩，耕地 28.08 亩，荒地 3.9 亩）。项目将影响 30 户共 103 名农村人口，其中，永久征地影响 4 户共 17 人，临时占地影响 26 户共 86 人。项目将影响浑江区下属的一个街道中的 2 个村，项目不涉及房屋拆迁。

ES3. 项目土建施工预计从 2014 年 8 月开工到 2018 年 8 月全部完工。项目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实施计划于 2014 年 7 月开始实施，到 2016 年 6 月结束。项目移民安置费用估算为 1642.91 万元。

3、政策框架及应得权利

ES4. 本《移民安置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200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 年 4 月 29 修订）、《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制定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文件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44 号）、《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1999 年 9 月，吉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31 号公告）、《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1986 年 7 月 24 日吉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白山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表》（白山政函[2010]111 号）及亚行《保障政策声明》（2009 年 6 月）制定。

ES5. 所有的受影响人将依据这些政策和规定得到征地和安置补偿。土地征收补偿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林木补偿费及青苗费。对于永久征地而言，集体耕地和荒地的补偿标准为（1）人民币 60000 元/亩（包括 24000 元/亩的土地补偿费和 36000 元/亩的安置补助费）；集体林地 6162.5 元/亩；青苗补偿费为 865 元/亩。对于临时占地而言，补偿标准为：（1）占用农田为 865 元/亩（2）耕地复垦费为 6000 元/亩（3）林地占用费为 432.5 元/亩（4）林地植被恢复费为 4000 元/亩（5）道路复原费为 40 元/米。

ES6. 80%的耕地补偿费（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将直接发放到受影响户，剩余的 20%将由受影响村的集体经济组织用于修建基础设施、发放公共福利、救济困难群体等，且其使用应由村民和代表大会决定。征地补偿款中的青苗补偿费均足额直接发放到受影响户，不再调整土地。林地的土地补偿和安置补贴都将支付给受影响村的村民委员会，林木补偿将支付给那些租赁用材林地的家庭。植被恢复费是支付给市林业局。

4、安置和恢复

ES7. 受影响人口主要位于城郊，收入来源主要为非农工作（如外出务工或从事个体经营），农业收入占受影响户家庭总收入的比例约为 2%-20%。

ES8. 当获得土地征收补偿后，受影响农户将把补偿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做小生意或搞加工，外出务工及购买保险等生计活动。白山市人民政府安排专项资金对受影响户劳动力进行技术能力培训。同时，白山市项目办设立每户 2000 元的专项资金用于弱势群体的扶持。白山市项目办将会同市民政部门对这部分资金的使用拟定详细计划。

5、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ES9. 在项目准备期间，白山市亚行项目办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开展公众参与活动。现已与 12 户受影响户进行了商讨，并对 8 户受影响户进行了抽样调查。67%的受影响户参与了公众咨询。受影响村组及受影响人已被告知移民计划的关键内容，补偿标准以及安置和恢复措施。讨论的主要结果和受影响人的合理要求已纳入到移民安置计划之中。

ES10. 《移民安置信息手册》将在 2014 年 1 月底分发受影响人手中，同时，移民安置计划也将发放到受影响村组，受影响人可以在任何时间在村委会/社区、移民安置办公室等地方免费获得。《移民安置计划》将在 2014 年 5 月底之前在亚行网站上公布。

6、抱怨和申诉

ES11. 受影响人可通过下列程序针对征地及移民相关问题提出抱怨：（1）村委会/街道办事处；（2）浑江区项目安置办公室；以及（3）白山市项目办。受影响人可依据《民事诉讼法》随时向民事法庭提交诉讼或根据问责机制（2012）向亚行报告问题。受影响人可就征地及移民的各方面提出申诉。

7、组织机构

ES12. 白山市政府是本项目的执行机构，白山市项目管理办公室将代表白山市政府对项目的整体实施及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白山市西北岔启源水电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浑江区政府、受影响分区政府、村委会及社区委员会具体负责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白山市项目管理办公室及白山市西北岔启源水电有限公司已成立移民安置办公室。

8、实施计划

ES13. 本计划将根据项目的具体设计以及详细物理测量结果进行更新。在亚行批准本计划之后，各方将签订土建工程合同。将根据征地进度拟定本项目移民总进度计划。具体实施时间可能会因项目整体进度有偏差而作适当调整。移民安置实施时间表详见下表。

序号.	移民任务	目标	负责单位	时间	备注
1	信息公开				
1.1	信息册	1个村	白山市项目办、 移民安置办公室、 上甸子村	2014年5月	
1.2	在亚行网站公布移民计划		项目办、 亚行	2014年5月	
2	移民安置计划及更新				
2.1	在详细设计后测量征地及拆迁产生的影响		白山市西北岔启源水电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2.2	更新移民安置计划		白山市西北岔启源水电有限公司、白山市项目办	2014年7月	如需要
3	签订补偿协议及发放补偿款				
3.1	与受影响村签订土地补偿协议及支付补偿款	2个受影响村	移民安置办公室/受影响村	2014年8月	
	与受影响户签订土地补偿协议及支付补偿款	30户受影响户	移民安置办公室/受影响户	2014年8月	
4	监督及评估				
4.1	基线调查	1份报告	外部监测机构	2014年9月	
4.2	成立内部监测部门	根据本计划	白山市项目办、白山	2014年7月	

序号.	移民任务	目标	负责单位	时间	备注
			市西北岔启源水电有限公司		
4.3	与外部监测机构签订协议	1家机构	白山市项目办	2014年7月	
4.4	内部监测报告	项目进度报告	白山市项目办、白山市西北岔启源水电有限公司	2014年及以后	
4.5	外部监测报告	半年报	外部监测单位	2014年9月	第一期报告
				2015年3月	第二期报告
4.6	外部监测报告	年度报告	外部监测单位	2016年3月	第三期报告
				2017年3月	第四期报告
4.7	完工报告	1份报告	白山市项目办、白山市西北岔启源水电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5	土建工程开工				
5.1	白山供水项目		项目建设中标人	2014年11月	

9、监测评估和报告

ES14. 本项目对移民安置实施情况进行内部监测和外部监测。本项目移民安置内部监测部门为白山市项目办，通过项目进展报告每季度向亚行提供一期监测报告。白山市项目办将委托独立监测机构进行每半年外部监测评估。移民安置具体工作结束后两年内，每一年向亚行递交一次外部监测报告。监测评估费用列入移民费用估算。

10、移民安置费用预算

ES15. 在征地和移民安置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列入本项目工程建设总预算。按照2013年6月价格，本项目移民费用总计1640.43万元。在移民总费用中：（1）永久征收农村土地费用111.01万元，占总费用的6.77%；（2）临时占用农村土地补偿费用1016.13万元，占总费用的61.94%；（3）移民准备及监测费用预计22万，占总费用的1.34%；（4）各种税费合计296.97万元，占总费用的18.10%；（5）此外，还有10%的不可预见费。

移民安置计划目标及常用语定义

本移民行动计划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亚洲开发银行的《保障政策声明》（2009）加以制定的。编制该文件的目的是“为受项目影响的人员，制定出一个进行安置及恢复的行动规划，以保证他们从项目中受益，他们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或者至少在项目完成后，生活水平可以得到恢复”。在吉林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白山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机构密切合作，确保移民安置资金充足，顺利实施。

开发项目中，对土地和其它财产的征用，将会对在土地上劳作或赖以生存的人员的生活造成不利的影响。“受项目影响人员”是指那些生产或生活受到项目征地拆迁不利影响的人员。包括：

1) 那些土地（包括宅基地、公共设施用地、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及副业用地）、构筑物（私人房屋及附属物、企业房舍或公共建筑物等）、权益或其它财产被部分或全部、临时或永久征用及占用的人员。

2) 那些使用上述土地、构筑物或财产的人员，或者其业务职业工作、居住场所或生活习惯受到不利影响的人员。

3) 由于征地拆迁，使生活水平受到不利影响的人员。

受影响人群定义：“受影响人群”是指那些因为工程实施，使其 1) 生活水平受到或将受到不利影响，或 2) 其房屋的所有权、权利或利益，土地（包括宅基地、农田和牧场）或其它动产或不动产被临时或长久地征用或占用；或 3) 其营业、职业、工作或居住及习惯受到不利影响的人群，“受影响人”指“受影响人群”中的个体。

“受项目影响人员”既可以是个体，也可以是像企业、公共机构那样的法人。

“受项目影响人员”的定义，并不对在影响区域中，他们的法律注册、生活的准许或进行的业务加以限定，或对其财产的权利加以限制。因此，它包括：

1) 在不考虑其法律权益或征用其财产时是否在场的所有受影响的人员。

2) 在特定的地区中，未有居住许可的人员。

因此，所有这些受影响的人员都将不考虑其与财产、土地或居住位置的法律关系而以加以考虑并记录在案。

如果对同一被征用的土地或财产，使用或所有权大于一人、一户，则将根据其所受的损失、权益及生活标准，进行赔偿及恢复。

所有受影响人都有权改善或至少恢复其生活水平，并要求对其所受财产损失予以赔偿。财产的损失将按照重置价赔偿。不应因折旧或其它的理由减少赔偿金额或打折扣。所有受项目影响人都应从其受影响的土地和财产中得到经济利益和损失补偿，以使其得到恢复。那些因受项目影响但没有权利、授权或法律许可居住、从商、耕种土地或从事建筑的人员，应与那些拥有正式法律权利、许可人员同样对待而得到相应的生活恢复和财产赔偿。

严重影响人指受项目影响 1) 其拥有的生产性土地和/或财产损失大于等于 10%；2) 剩余宅基地不足以重建房屋而搬迁；3) 收入来源损失大于等于 10%的人。

安置包括:

- 1) 生活场所搬迁；
- 2) 对失业或工作严重影响人寻找新的合适的就业岗位；
- 3) 对受影响的生产性资源如土地、工作场所、树木和基础设施进行恢复(或赔偿)；
- 4) 对因征地、间接安置影响或其他的影响而造成生活标准（生活质量）的不利影响进行恢复；
- 5) 对受影响的私人或公共企业进行恢复或赔偿；
- 6) 对受影响的文化或公共财产的不利影响进行恢复。

恢复是指恢复受项目影响人员继续其生产活动的的能力，或将其生活提高或至少保持在项目前的水平。

移民安置计划的目的是为受项目影响的人提供一个安置恢复计划，以使他们的损失得到赔偿，以一种可持续的方式改善其生活或至少维持到项目前的水平。对受影响的营业生产资源、企业（包括商店）、公共财产，也将得到改善或至少恢复到项目前的水平。

缩写词

ADB	亚洲开发银行
AHs	受影响户
APs	受影响人员
BMG	白山市政府
BPMO	白山市亚行项目办
BQHC	白山市西北岔启源水电有限公司
DDR	尽责报告
DI	设计院
HD	房屋拆迁
LA	土地征用
M&E	监测与评估
mu	中国土地丈量单位 (1 亩 = 666.67 m ²)
PRC	中华人民共和国
RIB	移民安置信息手册
RMB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币“人民币元”的缩写
RP	移民安置计划
SES	社会经济调查

目录

1. 项目概述.....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1 项目简介.....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2 安置计划.....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3 减少负面影响的措施.....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 项目影响.....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1 影响范围.....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2 土地征用.....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2.1 永久土地征用.....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2.2 临时土地占用.....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2.3 受影响人口.....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 社会经济特征.....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1 受影响地区的社会经济状况.....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1.1 白山市社会经济概况.....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1.2 受影响地区的社会经济概况.....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1.3 受影响镇/村的社会经济状况.....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2 受影响户的社会经济特征.....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2.1 受影响人口的基本经济状况.....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2.2 人口年龄分布情况.....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2.3 教育程度.....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2.4 耕地及生产.....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2.5 家庭年收入与支出.....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2.6 安置意愿调查.....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 法律框架及政策.....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1 移民安置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2 亚行政策摘要.....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2.1 非自愿移民.....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2.2 性别和发展.....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3 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条款.....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3.3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3.4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3.5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2年8月2日修订）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3.6 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8日修订）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4 亚行政策和中国法律的主要区别.....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5 补偿截止日期.....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6 补偿标准.....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6.1 永久土地征用.....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6.2 临时占地.....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6.3 税费.....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7 权益矩阵.....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5. 移民安置及恢复.....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5.1 永久征地分析及移民安置计划.....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5.1.1 永久征地影响分析.....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5.1.2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与收入恢复措施.....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5.2 妇女发展措施.....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5.3 收入恢复分析.....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5.4 对弱势群体的帮扶措施.....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6. 组织机构.....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6.1 移民实施管理机构.....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6.1.1 机构设置.....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6.1.2 机构职责.....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6.2 人员配备及设施配置.....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6.2.1 人员配备.....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6.2.2 设施配置.....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6.2.3 机构培训计划.....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7. 公众参与及抱怨申诉.....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7.1 公众参与.....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7.1.1 项目准备期间的参与.....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7.1.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公众参与计划.....	39
7.2 抱怨与申诉.....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8. 移民预算.....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8.1 移民预算.....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8.2 移民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8.3 移民资金管理及拨付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9. 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9.1 移民安置实施原则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9.2 移民工程实施时间表.....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0. 监测及评估.....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0.1 内部监测.....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0.2 外部监测.....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0.2.1 外部监测的内容及方法.....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0.2.2 外部监测报告.....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0.3 移民安置工作完成后评估.....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件 1: 供水厂建设征地红线范围示意图.....	49
附件 2: 中国法律、法规及政策摘要.....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件 3: 吉林省及白山市法规政策摘要.....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件 4: 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方案.....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件 5: 移民安置信息册.....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件 6: 外部监测参考条款.....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件 7: 移民安置尽责报告.....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简介

1. 白山市位于吉林省东南部自然风景秀丽的长白山西侧，东与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相邻；西与通化市接壤；北与吉林市毗连；南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隔鸭绿江相望。市区面积 1388 平方公里。白山市有 6 个区县，包括浑江区、江源区、临江市、抚松县、靖宇县和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本项目实施区域为浑江区和江源区。

2. 本项目由四部分构成：（1）在白山市江源区及浑江区新建输水管线 21.14 km；（2）在白山市浑江区上甸子村新建供水厂，规模为 5 万 m³/d；（3）在白山市浑江区新建 55.38 km 配水管网；（4）新建加压泵站 4 座。

3. 第（1）部分和第（3）部分涉及临时占地，第（2）部分和第（4）部分涉及永久占地，但不涉及房屋拆迁。表 1-1 列出了本项目的内容以及项目涉及的临时占地或永久占地。图 1-1 说明了本项目的地点。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以及对永久占地或临时占地的影响

序号	项目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描述	移民安置影响
1	输水管线	总长度 21.14km	临时占地
2	净水厂	处理能力为 50000m ³ /日	永久占地 67.5 亩
3	配水管网	总长度 55.38km	临时占地
4	4 座加压泵站	4 座泵站（每座泵站为 750m ² ）	永久占地 4.5 亩

来源：项目可研报告



图 1-1 供水项目地点

1.2 安置计划

4. 本移民安置计划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律、法规，吉林省和白山市相关政策以及亚行《保障政策声明》（2009年6月）中非自愿移民方面的要求，基于本项目可研报告编制而成的。该计划的目的是确保受影响人获得足够的补偿，改善或至少恢复其生活水平。

5. 本移民安置计划中的数据和相关信息主要来源于四方面：（1）白山市亚行项目办提供的相关资料，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移民影响实物量调查资料等；（2）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政策文件、工作总结、统计信息等；（3）受项目影响村组提供的相关信息，如村基本情况、统计报表等；（4）移民安置编制机构调查小组通过座谈会、讨论会、访谈、问卷调查等所获得的数据及相关信息。

6. 本移民计划将在施工图设计和详细测量工作完成之后（2014年7月）进行更新，并于开始征地及签订工程建设合同之前获得亚行的批准。

1.3 减少负面影响的措施

7. 在项目规划和设计阶段，为了减少项目建设对当地社会经济的影响，设计单位和项目业主白山市西北岔启源水电有限公司采取了以下有效的措施，参见表 1-2。

表 1-2 项目减缓移民影响的过程及措施

序号	项目内容	方案一		方案二		优选方案及移民减缓效果	
		设计方案	移民影响	设计方案	移民影响	优选方案	移民影响减缓效果
1	净水厂	西北岔水利枢纽工程大、小发电站南侧	拆迁50户	上甸子村坡地处	无拆迁	二	减少拆迁50户

2. 项目影响

2.1 影响范围

8. 本项目将永久占用 72 亩土地（4.8 公顷），其中包括（1）为建设新供水厂而占用 67.5 亩农村集体土地；（2）为建设 4 座水泵站而占用 4.5 亩城市建设用地。被征收的集体土地包括林地 65 亩、旱地 2.5 亩、城市建设用地为荒地，共 4.5 亩。为安装配水管网，项目临时占地合计为 439.12 亩、包括国有河道用地 27.19 亩、道路用地 368.17 亩、林地 11.79 亩、耕地 28.08 亩、荒地 3.9 亩。

9. 项目将影响 30 户共 103 名农村人口，其中，永久征地影响浑江区河口街道上甸子村 4 户共 17 人，临时占地影响河口街道上甸子村和翁泉村 26 户共 86 人。项目将影响浑江区下属的一个街道中的 2 个村，项目不涉及房屋拆迁。

2.2 土地征用

10. 本项目建设将涉及（1）永久土地征用（2）临时土地占用。

2.2.1 永久土地征用

11. 本项目将永久占用 72 亩土地（4.8 公顷），其中包括（1）为建设新供水厂而占用 67.5 亩农村集体土地；（2）为建设 4 座水泵站而占用 4.5 亩城市建设用地。被征收的集体土地包括林地 65 亩，占 90.28%；旱地 2.5 亩，占 3.47%；城市建设用地为荒地，共 4.5 亩，占 6.25%。

12. 对集体土地的永久征用将影响浑江区河口街道上甸子村 4 户共 17 人，对城市建设用地的征用不涉及任何人。

表 2-1 项目永久征地产生的影响

区/镇	村	征地面积(亩)	受影响户数(户)	受影响人数(人)
浑江区/河口街道	上甸子村	67.5	4	17
浑江区	——	4.4	——	——

资料来源于移民安置调查小组移民安置调查统计

13. 在受影响的 4 户中，1 户将失去 44%的旱地，其他户将分别失去 100%、80%及 27.8%的林地，参见表 2-2。

表 2-2 受影响户的土地损失

受影响户编号	征地前土地面积 (亩)		征地面积 (亩)				
	旱地	林地	总计	旱地	%	林地	%
1	5.6	0	2.5	2.5	44.6	0	0
2	4	6	6	0	0	6	100
3	7	40	32	0	0	32	80.0
4	18	97	27	0	0	27	27.8
Total	34.6	142	67.5	2.5	7.2	65	45.8

资料来源于移民安置调查小组移民安置调查统计

2.2.2 临时土地占用

14. 为安装配水管线，项目临时占地合计为 439.12 亩，其中包括 395.36 亩国有土地和 43.76 亩集体土地。国有土地包括（1）国有河道用地 27.19 亩（2）道路用地 368.17 亩；集体土地包括（1）林地 11.79 亩（2）耕地 28.08 亩（3）荒地 3.9 亩。配水管线将安装在一条河的河道或在现有的道路之下，不会对房屋、建筑物或人员造成影响。对集体土地的占用将对 26 户共 86 人造成影响，参见表 2-3。

管线施工完毕后，由于管线是由沿河堤支撑的，因此水道不会受到影响。受影响的道路将再次铺装。无论是河流和道路的功能和价值不会改变。受影响的农田和林地将给予青苗补偿，并通过受影响人恢复。由于管线的施工期短，无论是河流和道路的功能和值将保持不变。

表 2-3 临时占用集体土地产生的影响

村	占用土地面积	受影响人口		计划占用时间 (月)	占地用途
	(亩)	户	人		
上甸子村	14.74	6	20	8	输水、配水管线
翁泉村	29.02	20	66	8	输水管线
总计	43.76	26	86	-	-

资料来源于移民安置调查小组移民安置调查统计

2.2.3 受影响人口

2.2.3.1 受影响人口概述

15. 本项目共影响 30 户 103 人，包括永久占地影响人口 4 户 17 人，临时占地影响人口 26 户 86 人。所有的受影响人均均为农村居民。

2.2.3.2 弱势群体

16. 在受永久征地影响人口中，1人为弱势群体，长期患病。此人家庭总人口为4人，只有1个劳动力。家庭已收到政府补贴下的最低水平保障，并每月收到人均约55元。家庭的年纯收入为3000元，因此该项目将确保优先获得提供给就业计划，还将提供2000元的额外援助。

17. 本项目征地及移民不涉及少数民族人口。

3. 社会经济特征

18. 2013年7月至12月，白山市项目办移民安置调查小组根据设计方案进行了一次移民安置影响调查。小组对受到本项目征地移民影响的村进行了一次社会经济调查，与相关政府机关进行了面谈，对安置补偿政策进行了探讨。小组还与项目范围内的受影响人员、村委会进行了会谈，对安置措施进行了讨论。

19. 本次调查共涉及12户受影响户，占受影响户总数的40%（其中包括受永久征地影响的4户），占受临时占地影响户总数的31%。调查小组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讨论，共有8户受影响户参加讨论，占受影响户总数的26.7%。

3.1 受影响地区的社会经济状况

3.1.1 白山市社会经济概况

20. 表3-1列出了白山市2012年级的基本社会经济状况。

表3-1 白山市2012年社会经济状况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1	土地面积	公顷	1,744,982
2	人口	万人	129.65
3	GDP	亿元	600.6
3.1	第一产业	亿元	53.6
3.2	第二产业	亿元	357.8
3.3	第三产业	亿元	189.3
4	人均GDP	元/每人	46,853

资料来源于：白山市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1.2 受影响地区的社会经济概况

21. 浑江区是白山市政府所在地，其社会经济状况参见表3-2。

表3-2 浑江区社会经济状况

户数 (户)	人口 (人)	其中： 农业人口(人)	耕地面积(亩)	每户人数 (人)	人均耕地 (亩/人)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人)
155,347	348,900	63,860	92,745	2.25	1.45	9,585

资料来源于：白山市浑江区提供的2011年统计报表

22. 江源区是白山市政府两个区中的另外一个，其社会经济状况参见表3-3。

表 3-3 江源区社会经济状况

户数 (户)	人口 (人)	其中： 农业人口(人)	耕地面积(亩)	每户人数 (人)	人均耕地 (亩/人)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人)
93,902	268,466	64,788	72,106	2.86	1.11	8,588
资料来源于：白山市江源区提供的 2011 年统计报表						

3.1.3 受影响镇/村的社会经济状况

23. 本项目征地和占地将影响河口街道（街道办）的上甸子村和翁泉村。河口街道共管辖 3 个社区共 5 个村。其总人口为 9538 人，面积为 73.5 平方千米（南北长约 15 千米，东西宽 8 千米）。

24. 两个受影响村的村民纯收入约为 7000 元至 7500 元，其中农业收入约占纯收入的 1/3。因为，这两个村均位于城乡结合部，受影响户的耕地面积较少，且村民的主要收入来源为非农工作，详情参见表 3-4。

表 3-4 受影响村的社会经济状况

村	户数 (户)	人口 (人)	其中： 农业人口 (人)	劳动力 (人)	耕地面积 (亩)	每户人数 (人)	人均耕地 (亩/人)	农村经济 总收入 (元)	农业收入 比例 (%)
上甸子村	630	1,950	1,763	765	1,894	3.1	0.97	7,000	31
翁泉村	376	1,243	1,086	537	1,267	3.3	1.02	7,500	36
资料来源于移民安置调查小组移民安置调查统计									

25. 本项目将对上甸子村的 10 户产生影响，其中：4 户将受到永久征地的影响，6 户将受到临时占地的影响。临时占地将对翁泉村的 20 户产生影响。

3.2 受影响户的社会经济特征

3.2.1 受影响人口的基本经济状况

26. 受影响的人均农业收入占人均总收入的 38.53%，另外他们还从事非农工作或有副业收入。被调查的受征地影响人的特征详见表 3-5。

表 3-5 受征地迁影响人口的统计特征

项目 年龄	男性		女性		合计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6 岁	1	4	1	5	2	4.44
6-16 岁	2	8	1	5	3	6.67
16-60 岁	18	72	16	80	34	75.56
≥60 岁	4	16	2	10	6	13.33
小计	25	100	20	100	45	100
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7	28	6	30	13	28.89
初中	10	40	8	40	18	40.00
高中及以上	8	32	6	30	14	31.11
小计	25	100	20	100	45	100
劳动力	20	80	14	70	34	75.56

资料来源：移民安置调查小组移民安置调查统计

3.2.2 人口年龄分布情况

27. 在被调查的 12 户共 45 人中，34 人处于 16 至 60 岁之间，占总人口的 75.56%。

3.2.3 教育程度

28. 在调查的 12 户，45 人中，小学及以下 13 人，占 28.89%；初中文化水平的有 18 人，占 40%；高中及以上文化水平的有 14 人，占 31.11%。

3.2.4 耕地及生产

29. 在调查的永久征地的 4 户，17 人中，总耕地面积 34.6 亩，人均耕地约 2.03 亩，户均耕地 8.65 亩（包括农户自己开垦无使用证的土地），种植作物以玉米，大豆为主。总林地面积 142 亩，人均林地面积 8.35 亩，林地内以松树为主。

3.2.5 家庭年收入与支出

30. 4 户人家的人均年收入平均数为 10706 元。其收入来源结构详见表 3-6。人均年支出为 8706 元，其中 5588 元为日常支出，占总支出的 64.2%，3118 元为其他支出，占总支出的 35.8%。

31. 对受临时占地影响的 26 户 86 人中的 8 户 28 人进行抽样调查，其人均年收入为 8787 元。收入来源结构详见表 3-6。人均年支出为 7709 元，其中 4478 元为日常支出，占总支出的 58.09%；3231 元为其他支出，占总支出的 41.91%。

表 3-6 受影响户的收入与支出结构

项目		受征地影响		受占地影响	
		人均（元/人）	比例（%）	人均（元/人）	比例（%）
家庭 年收入	种植业	1,588.24	14.84	1,766.24	20.10
	林果业	0.00	0.00	0	0.00
	畜牧业	2,647.06	24.73	1,573.77	17.91
	外出务工工资	2,647.06	24.73	3,678.74	41.87
	其他（包括运输、做生意等）	3,823.53	35.71	1,768.24	20.12
	合计	10,705.88	100.00	8,786.99	100.00
家庭 年支出	日常开支（食品、衣物、水电等）	5,588.24	64.20	4,478.29	58.09
	教育	941.18	10.81	1,076.34	13.96
	医疗	323.53	3.72	443.76	5.76
	交通	294.12	3.38	376.84	4.89
	通讯	264.71	3.04	229.17	2.97
	人情送礼	1,294.12	14.86	1,104.87	14.33
	合计	8,705.88	100.00	7,709.27	100.00
资料来源于移民安置调查小组移民安置调查统计					

3.2.6 安置意愿调查

32. 移民调查小组对征地、临时占地受影响户的安置意愿进行了抽样调查，该项目受征地影响有 4 户，征地影响户移民安置意愿抽样调查 4 户，占征地总影响户数的 100%；该项目临时占地共影响户 26 户，抽样调查 8 户，占总影响户数的 30.7%。

表 3-7 移民安置意愿抽样调查比例一览表

村	征地影响户			占地影响户		
	影响总户数	抽样户数	比例（%）	影响总户数	抽样户数	比例（%）
上甸子村	4	4	100%	26	8	30.7%
资料来源于白山移民调查小组移民安置意愿抽样调查统计						

33. 对受征地和临时占地影响户移民意愿进行了调查，结果详见表 3-8：

(1) 了解情况：在受影响的被征地户中，91.67%的被调查户不清楚项目要建设；关于项目建设征地的补偿政策，不了解该补偿政策的被调查户占了 75%，了解该补偿政策的被调查户占了 25%。

(2) 支持态度：100%的被调查户支持项目的建设。100%的被调查户认为该项目是能改善当地的饮水状况。

(3) 对于征地补偿款的使用方式：

- 25%的被调查户打算投资做小生意或搞加工；
- 41.67%的被调查户打算改造农田或建大棚；
- 75%的被调查户打算改种(试种)高投入、高产值作物；
- 50%的被调查户打算外出务工垫本；

表 3-8 征地及临时占地影响户公众意见调查表

序号	问题	答案	受影响户意见选择比例(%)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	您知道“白山市城区供水工程”吗？	(1) 知道 (2) 听说过 (3) 不知道	8.33	0	91.67	\	\	\	\	\	100
2	您是否赞同该项目的建设？	(1) 是 (2) 否 (3) 不关心 (4) 不知道	100	0	0	0	\	\	\	\	100
3	您认为本项目是否会增加当地村民的就业机会？	(1) 是 (2) 否 (3) 不知道	75	0	25	\	\	\	\	\	100
4	您认为本项目是否能改善当地的饮水状况？	(1) 是 (2) 否 (3) 不知道	100	0	0	\	\	\	\	\	100
5	您认为该项目是否能改善当地的城镇环境？	(1) 是 (2) 否 (3) 不知道	83.33	0	16.67	\	\	\	\	\	100
6	您认为该项目是否能从整体上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	(1) 是 (2) 否 (3) 不知道	83.33	0	16.67	\	\	\	\	\	100

7	该项目对您家的影响是好处多还是坏处多?	(1) 好处多 (2) 坏处多 (3) 差不多 (4) 不知道	100	0	0	0	\	\	\	\	100
8	您是否知道征地、占地的补偿标准?	(1) 知道 (2) 知道点 (3) 不知道	0	25	75	\	\	\	\	\	100
9	您觉得您的损失会被公平的补偿么	(1) 是 (2) 否 (3) 说不清	91.67	0	16.67	\	\	\	\	\	100
10	征地过程中,如果有不满意时,您是否知道申诉的渠道(找谁解决问题)	(1) 是 (2) 否	8.33	91.67	\	\	\	\	\	\	100
11	土地被征用,您最关注的问题是什么?(卡片:选择1-3项)	(1) 公平合理的赔偿 (2) 及时的赔偿 (3) 公开补偿标准 (4) 征地补偿费到户的比例。 (5) 提供工作就业机会 (6) 未来的生活(养老保障) (7) 搬迁祖坟 (8) 其他(具体列出)	100	100	41.67	0	83.3	0	\	\	\
12	在当您拿到征地补偿款以后,您会怎么使用,(卡片:选1-3项)	(1) 投资做小生意或搞加工 (2) 买车跑运输 (3) 改造农田或建大棚 (4) 改种(试种)高投入、高产值作物 (5) 外出务工垫本	25	0	41.67	75	50	0	0	0	\

		(6)买房 / 翻新老宅 / 装修房屋 (7)存钱或放贷吃利息 (8)购买保险 (9)其他 (请写出) _____									
13	如果政府提供免费培训,你家最希望参加的培训是 (卡片:选 1-3 项)	(1) 做小生意或搞加工 (2) 家政服务 (如月嫂, 家政等) (3) 进厂技术 (4) 种植技术 (5) 养殖技术 (6) 建筑技术 (7) 餐饮服务技能 (8) 其它 _____	16.67	8.33	25	83.33	58.33	0	0	0	\
14	如果政府提供就业信息,你家最希望了解的信息是	(1) 外地企业招工信息 (2) 本地企业招工信息 (3) 家政服务招工信息 (4) 餐饮及其它商铺招工信息 (5) 政府公益岗位招工信息 (6) 招工中介信息 (7) 其它	0	91.67	0	33.33	25	0	0	\	\
资料来源于移民安置调查小组移民安置意愿抽样调查统计											

4. 法律框架及政策

34. 本项目的移民安置政策主要依据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亚行的政策制定。

4.1 移民安置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35. 与本项目征地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包括：

1) 亚行政策

- 《保障政策声明》，2009年6月
- 《性别问题一览表》，2003年2月

2) 中国法律法规及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
- 《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农民权益的通知》（2011年3月2日）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征地拆迁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土资电发[2011]72号）
-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
-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制定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文件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44号）

3) 吉林省法律法规及政策

-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5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 《吉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吉政办明电（2010）76号
- 《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1986年7月24日吉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吉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7年9月26日吉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修改）
- 《吉林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复原费标准的通知》（吉建城[2005]12号）

4) 白山市法律法规及政策

- 《白山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表》（白山政函[2010]111号）
- 《白山市市区城市建设征用农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管理办法》（2003年市政府第24号令）
- 《白山市市区城市建设征用农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有关规定》（2004年市政府第27号令）
- 《白山市市区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白山政办发[2004]12号）
-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白山政办发[2004]12号）

4.2 亚行政策摘要

4.2.1 非自愿移民

36. 亚行的《保障政策声明》（2009年6月）为其贷款项目提供了系统的引导政策及操作说明。

37. 亚行的非自愿移民目标为：

- （1）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量避免非自愿移民；
- （2）如果移民不可避免，则应对所有的可行计划进行研究并尽量减小移民范围；
- （3）确保迁移人员在项目前后拥有相同的经济、社会状况；
- （4）提高贫穷和弱势群体移民的生活水平。

38. 亚行的非自愿移民原则包括：

（1）尽早对项目进行调查以确定过去、当下及未来非自愿移民产生的影响及风险。通过对迁移人员进行调查或统计来确定移民规划，包括与移民影响及风险相关的性别分析。

（2）向受影响人、社区及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向所有迁移人员告知他们的权利及安置选项，确保他们参与移民项目的规划、实施、监测及评估。应格外关注弱势群体（尤其是贫困

线以下的弱势群体)、没有土地的人员、老人、妇女、儿童、原住民以及对土地没有法定所有权的人员, 确保征求他们的意见。建立申诉救济机制来接收并协助解决受影响人的顾虑。为迁移人员所处的社会、文化机构以及生活社区提供支持。如果非自愿移民的影响和风险十分复杂、敏感, 则在做出赔偿及移民决定之前应先经过社会准备阶段。

(3) 通过以下方式让所有迁移人员的生活得到提高或至少恢复到迁移之前的水平: (1) 如果迁移人员的生活是以土地为基础的, 则应通过基于土地的移民安置策略实现上述目标。如果失去土地不会对迁移人员的生活造成危害, 则应按其所失去土地的重置价值进行补偿; (2) 立即对财产进行重置, 为其提供等值或价值更高的财产; (3) 对于无法恢复的财产, 应立即按其重置价值进行足额补偿; (4) 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利益共享方案提供额外的收入或服务。

(4) 为迁移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 包括: (1) 如果涉及重新安置, 则应确保安置人员对土地的所有权以及在重新安置地点拥有更好的居住条件。重新安置地点应能为安置人员提供就业及生产机会, 令其能够在经济、社会层面融入当地社区, 其所在社区应能够获得项目带来的利益; (2) 提供过渡性支持及发展援助, 如土地开发、信贷措施、培训或就业机会; (3) 根据要求提供基础设施及社区服务。

(5) 将迁移贫困及弱势群体(包括妇女)的生活水平至少提升至国家标准。在农村地区, 应向上述群体提供土地及资源; 在城市地区应向上述群体提供合适的收入来源以及合法、可承担的住房条件。

(6) 如果土地征用是通过协商方式进行的, 则应制定透明、一致及公平的程序以确保进行协商的人员能够保持同样的收入与生活水平, 或达到更高水平。

(7) 确保没有土地所有权的迁移人员能够获得对其非土地财产提供的移民安置协助和补偿。

(8) 制定移民安置计划, 其内容应阐明迁移人员的权利、收入及生活恢复策略、机构安排、监测及报告框架、预算以及有时限的实施日程表。

(9) 在项目评估之前在对迁移人员来说合适的地点、以他们能够理解的语言及时向迁移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公布移民安置计划草稿(包括协商过程资料)。向受影响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公布最终的移民安置计划及其更新内容。

(10) 将非自愿移民当作开发项目的一部分进行构思及执行。将移民安置的所有成本反映在项目成本及收益之中。对于存在显著非自愿移民影响的项目，应考虑将非自愿移民当作项目之中的一项独立操作。

(11) 在人员迁移之前进行补偿或提供其他移民权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严密监督之下实施移民安置计划。

39. (12) 对移民安置结果、其对迁移人员生活水平造成的影响，以及移民安置计划的目标是否达成进行监测及评估。在此过程中应将基线情况及移民安置监测的结果纳入考量范围。应对监测报告予以公布。

4.2.2 性别和发展

40. 亚行性别和发展政策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是一个关键性的主流化战略。其主要包括下列要点：

1) 性别敏感性：考虑到亚行实施的项目对男性和女性的影响，在项目规划的行为中应特别重视女性的需求和期望；

2) 性别分析：对项目对男性和女性的影响应进行系统分析，得到他们在经济和社会之间的联系；

3) 性别规划：制订针对男性和女性享有同等机遇的特殊策略；

4) 主流化：亚行在项目的各方面都考虑性别问题，它积极鼓励妇女在发展过程中参与决策；

4.3 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条款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四十七条 征用土地的，按照被征用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

征用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用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用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但是，每公顷被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五倍。

被征用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

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

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4.3.3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第十二条 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使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

第十三条 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办法，使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有保障。

第十四条 健全征地程序。在征地过程中，要维护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益。

第十五条 加强对征地实施过程监管。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4.3.4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

41. 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制订。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省域内各县（市）耕地的最低统一年产值标准，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制订统一年产值标准可考虑被征收耕地的类型、质量、农民对土地的投入、农产品价格、农用地等级等因素。

42. 统一年产值倍数的确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统一年产值倍数，应按照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的原则，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确定；按法定的统一年产值倍数计算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应当提高倍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计按 30 倍计算，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益中划出一定比例给予补贴。经依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征地补偿按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最高补偿标准执行。

4.3.5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2 年 8 月 2 日修订）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占用土地的，必须经县（市）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审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确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重新审批，并按新的用途补交相应的土地税费。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报批前，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五条 征收土地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土地补偿费：

（一）城镇及其郊区的菜田、工矿区的菜田、精养鱼塘为该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九至十倍；

（二）水田、园地和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菜田，为该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八至九倍；

（三）旱田、人工草场，为该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八倍；

（四）林地、苇塘和人工草场以外的草地、精养鱼塘以外的养殖水域，为该地邻近旱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

（五）其他土地，为该地邻近旱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二至四倍。

第二十六条 征收耕地以外的其他有收益土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予以一次性补偿。

第二十七条 被征收土地的青苗补偿费按一个栽培期产值计算；能如期收获的不予补偿。苗木、花草以及多年生经济林木等，可以移植的，支付移植费用；不能移植的，给予合理补偿或者

作价收购。

4.3.6 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8日修订）

第十七条 进行勘察设计、修筑工程设施、开采矿藏，应不占或少占林地。必须伐除林木、拨用国有林地或征用集体林地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执行。占用林地补偿损失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4.4 亚行政策和中国法律的主要区别

房屋的安置补偿

- 区别：安置补偿。亚行政策要求完全重置价格的补偿标准，即使对于截止日期之前建造的没有正式审批手续的房屋也是如此。中国法律认为折旧是合理的，相同结构旧房的补偿标准低于新房的补偿标准。
- 解决：所有亚行贷款项目的补偿标准都基于完全重置价格。

土地的安置补偿

- 区别：亚行政策要求补偿应该足够抵消任何的收入损失，恢复长期的创收潜力。中国的标准是基于平均年产值，但可能与收入恢复的成本无关。
- 解决：早期的解决办法就是提供替换土地，但可能性比较小。现金补偿是多数人的首选，尽管他们不能保证合理运用这些补偿金。因此，亚行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支持，对于受严重影响、特别是脆弱群体的家庭的收入进行监测，同时地方政府要为需要帮助的人群提供帮助。

脆弱群体的安置补偿

- 区别：亚行的政策要求给脆弱群体特殊的支持或补偿，特别是这些面临贫困化的严重影响家庭。中国的规定不需要进行社会分析，因此补偿仅仅基于损失的数量。
- 解决：特别的资金被提供来帮助脆弱群体，他们将在详细测量调查的期间被确定。各种措施已在移民安置计划中规定。

协商和公布

- 区别：亚行的政策要求受影响人员能全面知情、并与他们尽早协商。中国的规定已经改

善了通知和补偿的透明度。但是，受影响人员在项目决策方面的作用不强，通常公布期太短暂。

- 解决：协商在早期（技术援助前和技术援助期间）已经开始。同意按照亚行的要求公布移民安置计划给相关的受影响人员。

缺少法定权利

- 区别：亚行的政策要求对于所有被拆除的建筑，不管他们是合法的或不合法的，都要按照相同的标准得到补偿。按照中国法律，无当地户口的人可能没有和当地人具有相同的补偿权利。此外，现在的中国法律对于征用不合法拥有者的土地和房屋不进行补偿。
- 解决：对于亚行贷款项目，所有合法的和不合法的受影响人，无论具有的是所有权还是使用权，都将得到保护（即使对于截止日期之前建造的没有正式审批手续的房屋也是如此）。按照亚行的要求，将给予相同标准的补偿。

移民安置监测、评价和报告

- 区别：亚行要求进行内部和外部的移民安置监测。但中国的法律除了对水库项目以外，没有这样的要求。
- 解决：所有亚行贷款的项目都建立了内部和外部的移民安置监测系统，这些都写在了移民安置计划中。内部和外部报告要求在移民安置计划中有具体规定。

4.5 补偿截止日期

43. 补偿资格界定截止日期定在 2013 年 8 月 1 日。在可行性研究通过之后，将会公告截止日期。公告将在受影响人所在的村进行公布，且将通知到每一户受影响户。受影响人的新开垦耕地、新建房屋或者在受影响的地区定居，在截至日期后都不算在补偿或补贴的范围内。任何单纯为了额外补偿而建设的建筑或者栽种的树木不计在内。

4.6 补偿标准

4.6.1 永久土地征用

4.6.1.1 耕地补偿标准

44. 根据《白山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表》，本项目永久征地补偿标准如表 4-2。其中土地补偿费为当地前 3 年亩产值标准的 10 倍，安置补偿费为当地前 3 年亩产值标准的 15 倍。80%的土地补偿费（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将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其余的 20%将由村委会进行管理，用于村内基础设施、村民福利发展及扶持贫困户。对集体荒地的补偿费将支付个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受影响村的社会、经济发展。实际补偿标准将给予市场评估做出，但不能低于表 4-2 给出的标准。

表 4-2 对永久征用耕地的补偿标准

土地类型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偿费 (元/亩)	合计(元/亩)
集体土地	24,000	36,000	60,000

资料来源：《白山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表》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

4.6.1.2 青苗赔偿标准

45. 根据《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被征收土地的青苗补偿费按一个栽培期产值计算。结合白山市实际情况，青苗赔偿标准见表 4-3。实际青苗补偿费按照实际地上农作物按照评估价格确定，但不能低于此标准。所有的青苗赔偿均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

类型	补偿标准 (元/亩)
集体耕地	865

表 4-3 青苗赔偿标准

类型	补偿标准 (元/亩)
集体耕地	865

4.6.1.3 林地补偿标准

46. 根据《吉林省占用林地砍伐林木补偿标准》（吉林资字[1991]87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2]32 号），永久征用林地的补偿标准（包括土地赔偿及安置补助）详见表 4-4。土地补偿费将支付给受影响村，安置补助将支付给受影响村和受影响户。

表 4-4 永久占用林地的补偿标准

类型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 (元/亩)	合计 (元/亩)
集体林地	2162.5	5190	7352.5

资料来源：《吉林省占用林地砍伐林木补偿标准》

4.6.1.4 林地树木的赔偿标准

47. 林地树木的赔偿标准应根据评估结果确定。

4.6.2 临时占地

4.6.2.1 耕地补偿

48. 对临时占用耕地的补偿包括（1）对占地的补偿；（2）耕地复垦费。这两项赔偿均应根据实际占用年数支付给受影响人或所有人，详情见表 4-5。临时占地的最长年限为 2 年。

表 4-5 对临时占用耕地的补偿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
对占地的补偿	耕地	元/亩	865
耕地复垦费	耕地	元/亩	6,000

4.6.2.2 对林地的补偿

49. 对临时占用林地的补偿包括（1）对占地的补偿；（2）植被恢复费，详情见表 4-6。

表 4-6 对临时占用林地的补偿标准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占地补偿	林地	元/亩	432.5
植被恢复费	林地	元/亩	4,000

资料来源：《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2]32 号）

4.6.2.3 对占用河道及城市道路的补偿

50. 根据《关于整顿城市占道费和树林（绿化）砍伐补偿标准的通知》（吉省价收字 [1997] 12 号）中的规定，市政工程和养护维修作业、企业厂区自用道路不属于占道收费范围。本项目占用河道隶属本项目实施单位所属，不涉及占地补偿费。

51. 根据《吉林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复原费标准的通知》（吉建城[2005]12 号），本项目挖掘的城市道路为挖掘碎石、土路及路肩，道路复原费标准为 40 元/m²。本费用将支付给市政管理局。

表 4-7 道路挖掘复原的费用标准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道路复原费	城市道路	元/m ²	40

资料来源：《吉林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复原费标准的通知》

4.6.3 税费

52. 本项目征地移民的相关税率和费率详见表 4-8。

表 4-8 相关税费

序号	项目	税费标准	政策依据
1	耕地开垦费	4325 元/亩	《吉林省耕地开垦费和土地复垦费征收使用办法》（政办发[2009]34 号）
2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18648 元/亩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的通知》（财综[2006]48 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 号）
4	耕地占用税	14985 元/亩	《吉林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2008.10.30）

4.7 权益矩阵

53. 权益矩阵式根据本章前面章节所述的相关政策制定的，详见表 4-9。

表 4-9 权益矩阵

影响类型	影响程度	权利人	补偿安置政策
永久征地	征收土地 72 亩，包括旱地 2.5 亩、林地 65 亩、荒地 4.5 亩	上甸子村的 4 户，共 17 人	<p>(1) 货币补偿：对集体土地的补偿为 60000 元/亩，对集体林地的补偿为 6162.5 元/亩；</p> <p>(2) 80%对旱地的补偿（土地赔偿及移民补助 60000 元/亩）将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其余 20%将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集体基金保管，并由村委会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村民福利及对贫困户给予扶持等。对该项基金的使用将通过全体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批准。此外不再调整耕地。</p> <p>(3) 对青苗的赔偿费 865 元/亩将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p> <p>(4)对占用林地的补偿 2162.5 元/亩将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村，安置补助 5184 元/亩将支付给受影响村及受影响户。</p> <p>(5) 对树木的补偿应根据市场评估价格支付给受影响户或所有人。</p> <p>(6) 农业安置：包含土地流转规划、种植业规划。</p> <p>(7) 就业安置：当地政府应促进受影响人员在本地企业或为本项目工作。</p> <p>(8) 小额担保贷款措施：依据相关规定对被征地农民予以扶持。</p> <p>(9) 本项目拟计划至少培训 100 人次。</p> <p>(10) 社会保障措施：依据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城镇养老保险等相关政策提供相关保障措施。</p>
临时占地	临时占地合计为 439.12 亩，其中包括 395.36 亩国有土地和 43.76 亩集体土地。国有土地包括	上甸子村和翁泉村的 26 户，共 86 人	<p>(1) 对耕地占用的补偿 865 元/亩和复垦费 6000 元/亩均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p> <p>(2) 对林地占用的补偿 432.5 元/亩将支付给受影响户；植被恢复费 4000 元/亩将支付给林业局。</p> <p>(3) 对道路挖掘的恢复费将支付给市政管理局。</p> <p>(4) 技能培训：本项目将为至少 100 名受影响人员提供技能培训。</p>

	(1) 国有河道用地 27.19 亩 (2) 道路用地 368.17 亩; 集体土地包括 (1) 林地 11.79 亩 (2) 耕地 28.08 亩 (3) 荒地 3.9 亩。		
妇女	\	妇女 45 人	(1) 获得优先用工的机会, 确保 30% 的受影响妇女获得的非技术用工的机会。 (2) 优先获得免费提供的技术培训。移民培训人数共 100 人次, 其中妇女劳力不低于 50 人次 (占 50%)。 (3) 确保在移民安置过程中获得有关信息, 并能够参与协商移民安置事宜。在移民安置实施中, 召开专门的妇女座谈会介绍移民相关政策, 从而提高妇女的意识。
弱势群体	长期有病人拖累的一户	一户家庭中的一人	(1) 弱势群体人家庭的劳动力优先获得培训和就业机会。 (2) 受征地影响的弱势群体家庭每户将获得 2000 元经济补助。
抱怨及申诉	\	所有受影响人	免费, 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由项目不可预见费中支付。

5. 移民安置及恢复

5.1 永久征地分析及移民安置计划

54. 本项目永久征地将对上甸子村的 4 户人家共 14 人造成影响，临时占地将对白山市浑江区上甸子村和翁泉村的 26 户人家共 86 人造成影响。

5.1.1 永久征地影响分析

55. 根据调查和从测算，表 5-1 列出了受到永久征地影响的上甸子村 4 户人家的耕地损失和收入影响。其中一户人家将失去 44.6% 的旱地，将对 2160 元的农业收入（约人均总收入的 4.2%）产生影响。其他三户人家将分别失去 23.4% 至 80% 的林地。虽然如此，但他们不会面临任何收入损失，因为承包的林地目前尚无收益。

表 5-1 项目永久征地对耕地损失和收入影响情况分析表

户编号	征地前			被征土地			收入损失		
	人口 (人)	旱地 (亩)	林地 (亩)	旱地 (亩)	林地 (亩)	(%)	年损失 (元)	人均损失 (元)	占人均总收入 的比重 (%)
1	5	5.6	0	2.5	0	44.6	2,160	432	4.2
2	4	4	6	0	6	60	-	-	-
3	5	7	40	0	32	80	-	-	-
4	3	18	97	0	27	23.4	-	-	-
合计	17	34.6	142	2.5	65	38.2	-	-	-

资料来源: 可研及样本村调查

56. 对于受影响的上甸子村来说，其主要作物为黄豆和玉米。由于土地质量低、耕地位于陡坡，所以生产效率很低。此外，上甸子村临近白山市，农民可以在市里从事非农工作赚取更多收入。村民 70% 的收入均来自与在企业工作获得的收入。因此，征地对受影响户收入的影响较小。

5.1.2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与收入恢复措施

57.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与收入恢复方案需要基于影响程度、各村实际特点和受影响人员的意愿制订。被征地户的安置意愿见表 5-2。

表 5-2 被征地户安置意愿汇总表

村	影响户数 (户)	影响人口 (人)	安置意愿选择 (户)				
			货币补偿	土地流转	种植业	就业安置	社会保障
上甸子村	4	17	4	1	1	4	4
比例 (%)			100	25	25	100	100

资料来源:样本村调查

58. 基于上述安置意愿,经过在社会经济调查时与村民委员会和移民代表的充分协商,确定了不同的移民安置和收入恢复方案。具体的安置方式和恢复措施如下:

5.1.2.1 货币补偿及分配

59. 全部 4 户人家均希望获得货币补偿。受影响户可获得受影响耕地(旱地)补偿款的 80% (土地补偿及移民安置补助为 21625 元/亩)。此外,受影响户还可因其所有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损失获得 100% 的赔偿。

60. 其余 20% 将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集体基金保管,并由村委会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村民福利及对贫困户给予扶持等。对该项基金的使用将由村民代表大会批准并由当地镇政府负责监督。

61. 对受影响林地的补偿由以下部分组成:(1) 土地补偿;(2) 移民安置补助;(3) 树木赔偿;(4) 植被恢复费。对土地的补偿将支付给受影响村。移民安置补助将支付给受影响户和受影响村,二者的收款比例将由受影响户和村委会之间签订协议来确定。对树木的赔偿将支付给受影响户。植被恢复费(临时占地)将支付给市林业局。

62. 土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补助将支付给受影响村,因为林地为村集体所有,且树木是在林地被承包给村民(本项目之中的受影响户)之前由村集体种植的。

63. 受征地影响的农户按照上述分配方案获得货币补偿后,可以在政府的协助下自行开展以下各项农业发展和非农经济活动等生计恢复措施。

5.1.2.2 农业安置措施

64. 受影响的上甸子村村组征地前人均耕地面积为 1.2 亩,本项目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为 0.5 亩,征地使人均耕地面积损失较大。征收耕地的 1 户年收入 51000 元,其中农业收入 5000 元。由于征

地年损失 2160 元，在总收入所占比例为 4.2%。受影响户还剩余有部分土地，可以继续从事农业生产。白山市亚行办在充分听取当地村政府的意见后，为本项目确定了以下农业安置措施：

1. 土地流转

65. 虽然在征地后受影响村不再调整耕地，但受影响户仍然可以获得更多耕地来进行农业生产。根据当下的国家政策，农民可以将承包的耕地转让给他人。因此，受影响户有机会在其村组、邻村甚至城里租赁土地进行农业生产。白山市项目部会向受影响户提供更多土地流转信息，帮助他们获得其他农民转让的土地。

2. 农业生产发展措施

66. 根据《白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白山市中药现代化发展规划》、《白山市八道江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多年来，白山市依托得天独厚的丰富北药资源，大力开展人参、西洋参、北五味子等药用植物引种以及林蛙、梅花鹿等药用动物驯化养殖，形成了许多道地药材基地和我国重要的北药生产基地。

67. 受影响户有种植玉米的经验，但产量很低。玉米的每亩产值约为 700 元。在本项目的扶持下，受影响户可以学习种植中草药，并在土地上种植更多高价值的中草药产品，如党参亩产值约为 1200-1800 元左右，贝母亩产值超过 6000 元。因此，在提高种植技术和管理水平后，受影响户的产值和收入都能大幅增加。

5.1.2.3 就业安置措施

68. 白山市政府浑江区河口街道上甸子村已经成立了一个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保障村民能够及时有效地了解企/事业、私人工作单位的招聘信息，并对有意愿的村民推荐就业。

1. 本项目提供的就业机会

69. 本项目可以在建设阶段提供 1000 个直接就业岗位，在运行阶段提供 75 个全职工作岗位。白山市项目办和白山市西北岔启源水电有限公司会要求土建承包人雇佣当地人员（特别是受影响人）进行项目建设。白山市西北岔启源水电有限公司将雇佣受影响人参与项目运行，并在岗位培训后为他们提供工作机会。所有的受影响户均表示他们想要在本项目就业的意愿。白山市项目部和白山市西北岔启源水电有限公司会提前为受影响人提供就业信息。

2. 政府公益性就业岗位

70. 城市发展中绿化、环卫、协管员等公益性用工岗位，将优先考虑吸纳被征地农民就业，并保证同工同酬。

3. 企业就业安置

71. 项目实施区域的失地农民企业就业由浑江区就业服务局负责，由下属单位河口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直接实施。本项目受征地影响的农户中，有一定技能，或经过技能培训的农民可通过河口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介绍优先上岗。

4. 促进创业就业的“贷免扶补”措施

72. 为了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鼓励和推动劳动者积极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吉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小额担保贷款管理积极推动创业促就业的通知（银发〔2008〕238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09〕1号，以下简称《意见》）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吉林省制定了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实施办法（暂行）。

73. 该政策的一些要点包括：（1）愿意在市区开业务的农村劳动力将享受与城镇失业劳动者同样的政策，包括税收在商业登记减免，小额担保融资，社会保险补贴，并优先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提供信息；（2）从市区返回的农民工在农村地区的生活再次和打算开企业农民工可以享受与城镇失业劳动者同样的政策。

5.1.2.4 技能培训措施

74. 本项目将为 100 名受影响人提供 2 项培训课程，培训课程将覆盖所有受影响户，帮助他们有效地恢复生活和收入。

1. 培训内容

75. 根据白山市和周边地区产业结构和市场需求，以种植业、养殖业、服务业和建筑业等行业为重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可供选择培训工种主要有：蔬菜工、果树工、家禽饲养工、家畜饲养工、畜禽育种工、畜禽繁殖工、瓦工、农业机械操作工、农机修理工、摩托车修理工、石工、建筑油漆工、电焊、服装裁剪、混凝土工、防水工、砌筑工等。

2. 组织机构

- 白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6. 白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负责为持白山市户口、年龄在 18 岁以上且具有一定学历的受影响人提供相关技术培训。由白山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相关技能培训认证证书，作为接受培训的凭证。

- 浑江区就业服务局

77. 负责组织人力资源市场岗位对接交流会，收集和发布就业信息；指导帮助失业人员就业再就业；组织各镇、街农村富余劳动里转移和对外输出；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及信息发布建设的组织实施；指导帮助各镇街按照就业实名制对全市城乡劳动者实施就业实名制动态管理。

- 河口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78. 负责河口街道开展辖区内的人力资源 and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采集、建档立册并实施动态管理；对辖区内就业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工作情况分类统计管理，建立台帐和基础数据库；对辖区内下岗失业人员进行登记、就业登录；在辖区内开展职业培训、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及再就业援助工作。

- 上甸子村村委会

79. 村委会负责为 4 户受影响户提供就业支持与协助，确保 4 户的劳动力有机会参加就业培训。

3. 费用保障

80. 白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支付培训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所有的受影响人将免费获得培训。为受影响人提供的技能培训详情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受影响地区培训计划

村	培训时间	培训人数 (人/期)	培训内容	责任单位	经费预算	预算来源
---	------	---------------	------	------	------	------

民华村	2014.5-2014.7	50	蔬菜工、苗圃工、家禽饲养工、家畜饲养工、畜禽育种工、畜禽繁殖工、瓦工、农业机械操作工、农机修理工、摩托车修理工、石工、建筑油漆工、电焊、服装裁剪、混凝土工、防水工、砌筑工、动物检验检疫员、动物疫病防治员等	白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000	财政专项经费投入
上甸子村	2014.10-2014.12	50				

5.1.2.5 社会保障措施

1.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81. 所有失地农民均可根据白山市政府颁布的政策参加养老保险。农民将根据他们失去土地的程度交纳不同金额的保险费（失地程度分为多于 80%或在 20%-80%之间，失地程度小于 20%的农民可以参加新型农村/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见下一节内容）。每名受影响人的保险费为 10000 元，国家、集体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分别为 20%、50%和 30%。9 户受影响户获得的土地补偿和能够交纳保险费的人数详见表 5-5。养老保险政策的详情在附件 4 中体现。

2. 新型农村/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方案

82. 根据《吉林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宣传提纲的通知》，本项目失去部分土地（少于 20%的耕地）的农民将按照以下方案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83. 农民按照 5 个档次交纳年费，由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经济援助。中央政府将发放补助金以增加保险额。补助金分为 5 个档次。目前，吉林省的补助金标准为：交纳保险费 100 元（补助金 30 元）、200 元（补助金 35 元）、300 元（补助金 40 元）、400 元（补助金 45 元）、500 元（补助金 50 元）5 个档次。

农民自 60 岁起可以按月获得基本养老金。一部分由中央政府支付，金额为 55 元/月；另一部分将从农民个人账户中支付，金额将由他们交纳的保险费和缴费档次确定。详情见附件 4。

5.2 妇女发展措施

84. 为受本项目影响的 32 名女性劳动力制定的促进妇女发展措施包括：

1. 扶助妇女创业就业。

85. 一是重点开展单亲贫困母亲手工编织项目。已开办单亲贫困母亲手工编织培训班 9 期，培训贫困母亲 260 余人。二是做优做特“牵手家政”服务品牌。借鉴省妇联“牵手家政”服务公司运行模式，成立了白山市首家“牵手家政”服务公司。三是做实做好“春蕾”职业教育项目。四是巾帼创业小额贷款工作扎实开展。全年共发放小额贷款 57.5 万元，扶持带动 180 余名妇女创业就业。

2. 引领妇女参与现代农业发展。

深化“双学双比”活动，围绕市委、市政府“退粮进特”目标，大力实施“5511”工程，加大对女经纪人、女科技致富带头人和妇女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扶持力度，引导农村妇女走产业化、专业化、组织化发展道路。目前，全市已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女农民专业合作社有 115 个。

3. 妇女小额担保贷款项目和“小额信贷促增收”活动

86. 通过“小额信贷促增收”活动、妇女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为 2286 名农村妇女提供小额信贷 5366 万元，为 1145 名妇女提供贴息贷款 4448 万元。通过小额贷款，切实解决妇女有创业技能、创业愿望，妇女在创业中遇到的筹资难、难筹资的瓶颈问题，真正使广大妇女创业者得到实惠。受益项目覆盖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商业服务和其他行业。

4. 妇女在移民安置方案中的参与发言和决策的平等权利

87. 为保障妇女在移民安置活动中的平等权益，发挥妇女在安置活动的重要作用，本项目在公众咨询过程中，以及召开与移民安置方案讨论相关的村民大会、村民小组大会时，都将赋予妇女平等的参与发言和决策权利，大会代表中的妇女比例应不低于 30%。在移民安置办公室，要保证有女性工作人员。

5. 补偿协议必须由夫妻双方签字。

88. 为保障受影响家庭中的男女双方对本项目的补偿标准等有同等的知情权，并对补偿款有同等的支配权，经与村民座谈及访谈讨论，本项目中受影响的家庭均赞成由夫妻双方共同签字领取补偿。

89. 受项目影响的妇女正在做一些农活，但也有很多的时间可以花费在家里。他们中的大多数留在家中待业，使他们的家庭收入贡献较少。在项目单位的帮助下，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受征地影

响的妇女，可通过项目单位促进妇女参与进来，并享受各种政策，形成由项目办，社区和妇联等部门的联动机制，促进妇女的发展及创业。

5.3 收入恢复分析

90. 一户失地农户将失去其总收入的 4.2%。他们可以通过参加技能培训、促进农业生产和种植中草药来恢复收入。其他 3 户失去林地的农户不会失去任何收入，因为目前林地中的树木尚未长成，还不能产生任何收入。虽然如此，受影响户仍可以通过本项目参加技能培训，用补偿金来提高生活水平。

5.4 对弱势群体的帮扶措施

91. 在整个移民搬迁过程中，项目办、白山市西北岔启源水电有限公司及地方政府将特别重视弱势群体的安置。本项目将设立为弱势群体扶助金，约 0.2 万，用于对本项目中的弱势群体进行帮扶。此外，受影响农户还将获得帮助，以改善生产和生活条件。主要措施如下：

92. 在移民安置过程中，受征地影响的弱势群体家庭将被赋予优先权利，具体包括：

- ✓ 优先提供土地流转信息，协助获得发展生产所需的土地；
- ✓ 家庭中具备劳动力的家庭，优先安排参加技能培训，优先提供政府公益性岗位和用地企业企业预留岗位进行就业安置，符合条件的优先办理小额担保贷款；
- ✓ 优先办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

6. 组织机构

6.1 移民实施管理机构

6.1.1 机构设置

93. 由于移民工作是一项覆盖范围很广的工作，需要各个部门协助与合作，因此，交通部门、国土部门、财政部门等单位将参与并协助移民安置的实施。项目影响的各区、村配备有 1~2 名主要领导负责协助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本项目征地的机构有：

- 白山市亚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
- 浑江区人民政府
- 白山市西北岔启源水电有限公司
- 村委会（居委会）
-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
- 其他机构：国土局、林业局、妇联、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6.1.2 机构职责

(1) 白山市亚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

94. 本机构负责为项目提供总体指导以及对各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本机构由白山市常务副市长牵头，成员包括白山市的两位副市长、白山市税务局、住建局、财政局领导，主要负责本项目的准备和实施工作，以及对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进行内部监测。小组成员将分别协调供水子项目和固废子项目的实施。项目建成后固废设施则将移交给白山市环卫管理处负责运行维护。

(2) 浑江区政府

95. 由区分管领导牵头，由国土所、派出所、民政所等单位及各村主要干部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 参与项目调查并协助《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编制；
- 组织公众参与，宣传移民安置政策；
- 实施、检查、监测和记录本区范围内所有的移民安置活动；
- 负责土地补偿资金的支付与管理；
- 监督土地的征用、房屋及附属物的拆除以及房屋的重建和搬迁；
- 向市项目办报告征地与移民安置情况；
- 协调处理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3) 上甸子村村委会（居委会）

96. 村委会和村民小组的安置工作小组由村委会和村民小组主要干部组成。其职责为：

- 参与社会经济及项目影响调查；
- 组织公众协商，宣传征地政策；
- 组织实施农业和非农业生产安置等活动；
- 向有关上级部门反映移民的意见和建议；
- 为困难户提供帮助。

(4) 移民外部检测评估单位

97. 业主将聘请有资质的监测评估机构作为移民外部监测评估单位，其主要职责为：

● 作为独立的监测评估机构，监测移民安置计划和实施的各个方面，对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和实施效果以及移民的社会适应性进行监测评估，并通过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向亚行提供移民安置监测评估报告。

- 在数据调查与处理方面向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提供技术咨询。

6.2 人员配备及设施配置

6.2.1 人员配备

98. 为使移民安置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项目各级移民机构均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形成上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各级移民机构主要由行政管理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人员为3-6人不等，均具备一定的专业水平及管理素质，并有丰富的征地移民安置工作经验。项目涉及的各级移民安置机构人员配备见表6-1。

表 6-1 项目各级移民安置机构人员配备表

机构名称	人员配备 (人)	人员构成
白山市亚行贷款工作领导小组	9	公务员、技术人员
浑江区人民政府	10	公务员、技术人员
村委会 (居委会)	15	村组干部及移民代表
移民外部监测评估单位	待定	事务所专家

6.2.2 设施配置

99. 本项目移民的各级机构均可利用现有资源，已经配备了基本的办公设备、交通设备和通讯设备，包括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传真机、交通工具等设备资源。

6.2.3 机构培训计划

100. 为了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的顺利开展，必须对移民及移民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制订培训计划，该培训计划由白山市亚行办及白山市亚行项目领导小组统一组织。

101. 建立市、区、村各级移民机构的人员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体系。培训工作拟采取专家讲座、各单位设技术培训班、去其它移民工程进行参观学习以及技术与管理人员现场培训等多种形式。培训计划详见表6-2。

表 6-2 移民安置机构业务培训计划表

序号	负责培训机构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培训计划时间	培训人数	培训费用 (万)
	A	B	C	D	E	
1	白山市亚行贷款工作领导小组	学习考察外省亚行项目移民安置工作经验	子项目安置办工作人员	2013年—2014年	25	8
2	外部监测机构	亚洲开发银行移民安置政策	子项目安置办工作人员	2014年5月	20	5
3	外部监测机构	国家征地拆迁政策的最新	子项目安置办工	2014年7月	20	5

序号	负责培训机构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培训计划时间	培训人数	培训费用(万)
	A	B	C	D	E	
		新变化	作人员			
4	白山市亚行贷款工作领导小组	外地移民安置工作经验教训	子项目安置办工作人员	2014年4月	15	4
5	白山市亚行贷款工作领导小组	计算机操作及数据处理	子项目安置办工作人员	2014年5-6月	22	4
6	白山市亚行贷款工作领导小组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移民安置工作程序、政策	区移民安置办、村安置小组	2014年7月	30	4
7	白山市亚行贷款工作领导小组	移民安置政策与实务	区移民安置办、村安置小组	2014年10月	30	2
8	白山市亚行贷款工作领导小组	移民安置工作国际经验考察	各子外资办移民安置部人员	2014年-2014年	34	10
合计						42

102. 另外，本项目还采取以下措施来完善移民机构的能力：

- (1) 明确各级移民机构组织的责任和职责范围，加强监督和管理；
- (2) 逐步充实各级移民机构力量，特别是专业技术力量，各类人员必须具有一定专业水平及管理素质，并加强其技术装备如电脑、监测设备、交通工具等；
- (3) 严格选拔工作人员，加强业务技术培训，对各级移民机构的管理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 (4) 适当配置妇女干部，发挥妇女在移民实施过程中的作用；
- (5) 建立数据库，加强信息反馈，使其从上到下、从下到上的信息畅通，重大问题由移民安置领导小组决策解决；
- (6) 加强报告制度，强化内部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7) 建立外部监测评估机制，建立预警系统。

7. 公众参与及抱怨申诉

7.1 公众参与

103. 依据亚行、中国、吉林省和白山浑江区有关征地安置政策和法规，为维护移民合法权益，减少不满和争议，听取广大移民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制定好项目的征地安置有关政策和实施细则，编制好移民安置计划，做好实施组织工作，以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

7.1.1 项目准备期间的参与

104. 从2012年10月份以来，在技术援助咨询专家的指导下，设计院调查组已经进行了一系列的社会经济调查及公众意见咨询（30%的妇女参加）。在项目准备期间，项目办、实施机构及设计院对项目的征地及移民安置进行了广泛的协商。项目准备期间的参与活动详见表7-1。

日期	组织者	参与者	人数	受影响人		目的	主要意见/内容
				男性	女性		
2012.8-2012.12	设计院	受影响人、村干部、工程技术人员	20	3	2	项目可研、现场查看、项目影响初步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介绍项目的背景及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选址尽量减少耕地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的选线尽量减少移民影响
2013.1-2013.2	设计院	相关政府部门及村民代表	45	21	13	移民计划准备、移民影响社会经济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协助项目影响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村民代表强烈的表达了项目的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经济调查及移民户调查
2013.3	设计院	相关政府部门及村民代表	15	4	3	准备收入恢复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 协商补偿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 制定恢复发展方案
2013.4.-2013.10	白山市亚行项目办领导小组	受影响村组干部及移民代表	22	10	6	公众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 征地补偿款的发放和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关于留地安置的分配

日期	组织者	参与者	人数	受影响人		目的	主要意见/内容
				男性	女性		
							方式和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 征地拆迁对受影响户的收入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 受影响村组发展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 受影响户的就业情况及就业安置意愿 <input type="checkbox"/> ◆ 受影响户的培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 受影响户参加养老保险的现状及其意愿 <input type="checkbox"/> ◆ 拆迁受影响户安置方式的选择意愿 <input type="checkbox"/> ◆ 受拆迁影响户安置点的选址意愿 <input type="checkbox"/> ◆ 拆迁受影响户有关房屋建设形式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 女性在移民安置过程中所起到的独特作用等
2014.1	白山市亚行项目办领导小组	受影响人、村组	\			公布移民计划或信息册	◆ 公布补偿标准、申诉渠道等

7.1.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公众参与计划

105. 随着工程准备和实施工作的不断推进，项目实施机构还将开展进一步的公众参与。公众参与安排详见表 7-2。

表 7-2 项目公众参与计划

目的	方式	时间	单位	参与者	议题
征收土地公告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14 年 5 月	白山市项目办领导小组、发改局、国土局、林业局、受影响村干部	所有受影响人	公告征地面积、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等
征地补偿安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14 年 5 月	白山市项目办领导小组、发改局、国土局、林业局、	所有受影响人	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

目的	方式	时间	单位	参与者	议题
置方案公告			受影响村干部		
实物量复核	实地调查	2014年6月	白山市项目办小组、发改局、国土局、林业局、受影响村干部	所有受影响人	查漏补缺，确认最终的影响量
					移民被占用的土地及损失的资产明细表
					准备补偿协议基本合同
确定收入恢复计划及其实施	村民会议（多次）	实施前	白山市项目办领导小组、发改局、国土局、林业局、受影响村干部	所有受影响人	讨论最终的收入恢复方案及补偿资金的使用方案
培训计划	村民大会	2014年9月~2014年12月	劳保局、村干部	所有影响人	讨论培训需求
监测	村民参与会议	2013年11月~2015年7月	村干部	所有影响人	1) 移民安置进度和影响 2) 补偿款支付 3) 信息公开 4) 生产生活恢复、重建被拆迁房屋

7.2 抱怨与申诉

10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一些不可预见的问题。为了有效解决问题，保证项目建设和征地成功的实施，项目建立了一个透明而有效的抱怨与申诉渠道。基本的处理程序如下：

阶段 1 如果移民在征地及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中受到任何权利侵害，可向村委会反映，村委会或移民可直接找区府协商解决，区政府接到申诉后，将记录在案，并在 2 周内与该村委会和移民一起研究解决。

阶段 2 如抱怨者对阶段 1 的决定感到不满，抱怨者可在收到决定后可向白山市浑江区项目移民安置办提出申诉，移民安置办在 2 周内作出处理申诉的决定。

阶段 3 如果影响人对浑江区项目移民安置办做出的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向白山市亚行项目办提出申诉。

107. 受影响人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在任何时候向民事法庭起诉。

108. 受影响人员也可通过外部监管部门将自己的不满等意见上报给白山移民安置办公室、白山国土资源局和白山项目管理办公室，或者提交给亚洲开发银行的项目组来解决问题。如果其切实的行动没有得到回应，或者某些违反亚洲开发银行社会保障声明的行为触犯了他们的利益，他们可以根据亚洲开发银行的问责机制（2012）¹直接向亚行反映问题

¹向问责机制有关部门反映问题之前，受影响人员应通过亚洲开发银行的执行部门切实地来解决问题。如果仍有不满，就可向问责机制部门反映问题，详情请见其网站 <http://compliance.adb.org/>。

8. 移民预算

8.1 移民预算

109. 本项目建设的总体预算应包括全部的征地移民费用。根据 2013 年 6 月的价格，移民安置的全部费用为 1640.43 万元，其中包括征地费用 111.01 万元，占总费用的 6.77%；临时占地费用为 1016.13 万元，占总费用的 61.94%；移民安置准备及监测费用为 22 万元，占总费用的 1.34%；税金总额为 296.97 万元，占总费用的 18.1%。此外，还有 10%的不可预见费用。移民安置总体费用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移民安置预算

序号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元/单位)	数量	费用 (万元)	比例 (%)
1	移民基本费用	元	\		1127.14	68.71
1.1	永久占地				111.01	6.77
1.1.1	耕地	亩	60000	2.5	15.00	0.91
1.1.2	林地	亩	2162.5	65	14.06	0.86
1.1.3	青苗补偿	亩	865	2.5	0.22	0.01
1.1.4	林木补偿	亩		65	22.00	1.34
1.1.5	植被恢复费	亩	4000	65	26.00	1.58
1.1.6	安置补助费	亩	5190	65	33.74	2.06
1.2	临时占地				1016.13	61.94
1.2.1	耕地占用费	亩	865	28.07	2.43	0.15
1.2.2	耕地复垦费	亩	6000	28.07	16.84	1.03
1.2.3	青苗补偿费		865	28.07	2.43	0.15
1.2.4	林地占用费	亩	432.5	11.79	0.51	0.03
1.2.5	林地植被恢复费	亩	4000	11.79	4.72	0.29
1.2.6	林木补偿费	亩		11.79	8.40	0.51
1.2.7	城市道路复原费	亩	26640	368.17	980.80	59.79
2	弱势群体扶助金	户	2000		0.20	0.01
3	监测评估费	元	\		22.00	1.34
3.1	移民规划费	元	\		10.00	0.61
3.2	移民监测测评估费	元	\		12.00	0.73
4	培训费用	元	\		45.00	2.74
4.1	移民安置培训费用	元			42.00	2.56

4.2	失地农民培训费用	元			3.00	0.18
5	税费	元	\		296.97	18.10
5.1	征地管理费(基本费用的2.1%)	元	\		23.67	1.44
5.2	耕地占用税	亩	14985	72	107.89	6.58
5.3	耕地开垦费	亩	4325	72	31.14	1.90
5.4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亩	18648	72	134.27	8.18
6	不可预见费(总费用的10%)	元	\		149.13	9.09
2-6 项小计		元	\		1640.43	100.00
7	合计	元	\		1640.43	100.00

8.2 移民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

110. 项目移民资金来源全部为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在工程建设前或实施过程中,为了不影响受征地农户生产和生活条件,投资计划分阶段进行,详见表 8-2。

表 8-2 项目移民投资计划

年度	2014	2015	合计
投资额(万元)	1476.387	164.043	1640.43
比例	90%	10%	100%

8.3 移民资金管理及拨付

111. 80%的耕地土地补偿金(耕地补偿及移民安置补助)应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其余的 20%将支付给受影响村的村集体经济组织。青苗补偿费应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

112. 林地补偿金应支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移民安置补助应根据协议在受影响户及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进行分配。对树木的补偿应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

113. 对临时占用耕地的补偿和耕地复垦费应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

114. 对临时占用林地的补偿应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林地植被恢复费应支付给市林业局。

115. 对道路挖掘的补偿应支付给市政管理局。

116. 为保证受影响人能及时收到足额的用于恢复生产、生活和收入的补偿金,将实施下列措施:

(1) 所有与移民安置有关的费用均应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之中。

(2) 土地补偿费和移民安置补助费应在征地之前支付给受影响人，以确保受影响人能够为征地做好准备。

(3) 将设立各级财政和监管机构来确保资金得到足额分配，以确保征地移民工作的顺利实施。

117. 预算是移民安置成本估算，由于项目范围内的实际变化，基于详细测量调查（DMS）的实际影响，补偿修改及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费用会有所增加，但实施机构将保证支付补偿费。预算考虑不可预见费，并根据需要使用和修改。预算将在更新的移民计划中修订。

9. 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9.1 移民安置实施原则

118. 根据工程实施进度的计划安排，项目工程从 2014 年开工至 2018 整个工程完成。为使移民进度计划与项目建设计划安排相衔接，征地工作计划从 2014 年 5 月开始至 2017 年 3 月结束。移民安置实施的基本原则是：

- 征地工作完成时间应在项目开始建设之前 3 个月完成，具体开始时间应根据征地与移民安置工作需要确定。
- 安置过程中，受影响人应有机会参与到项目中。移民安置宣传手册将于 2014 年 5 月发放到受影响户，移民安置计划将在详细测量调查之后发放到受影响户。在项目建设开工之前，应在所有受影响户之中落实公众参与工作。
- 各类补偿将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全额支付给财产所有权人，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代表他们使用财产补偿费，在发放中也不得因任何原因打折扣。

9.2 移民工程实施时间表

119. 根据白山市城区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征地实施进度，拟定本项目移民总进度计划。具体实施时间可能会因项目整体进度有偏差而作适当调整。移民安置实施时间表详见表 9-1。

表 9-1 移民工程实施时间表

序号	任务	目标	负责单位	时间	备注
1	信息公开				
1.1	移民安置信息手册	1 个村	白山市项目办、移民安置办公室、上甸子村	2014 年 5 月	
1.2	在亚行网站公布移民计划	/	项目办、亚行	2014 年 5 月	
2	移民安置计划及更新				
2.1	在详细设计之后对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的影响进行测量	/	白山市西北岔启源水电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2	更新移民安置计划	/	白山市西北岔启源水电有限公司、白山市项目办	2014 年 7 月	如需要
3	签订补偿协议、发放补偿金				
3.1	与各村签订土地补偿计划并支付补偿金	2 个受影响村	移民安置办公室、受影响村	2014 年 8 月	

序号	任务	目标	负责单位	时间	备注
3.2	与各户签订土地补偿计划并支付补偿金	30 户受影响户	移民安置办公室、受影响户	2014 年 8 月	
4	检测及评估				
4.1	基线调查	1 份报告	外部监测机构	2014 年 9 月	
4.2	成立内部监测机构	根据移民安置计划	白山市项目办、白山市西北岔启源水电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4.3	与外部监测机构签订协议	1 家机构	白山市项目办	2014 年 7 月	
4.4	内部监测报告	项目进度报告	白山市项目办、白山市西北岔启源水电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及以后	
4.5	外部监测报告	半年报	外部监测单位	2014 年 9 月	第 1 期报告
				2015 年 3 月	第 2 期报告
4.6	外部监测报告	年报	外部监测单位	2016 年 3 月	第 3 期报告
				2017 年 3 月	第 4 期报告
4.7	完成报告	1 份报告	白山市项目办、白山市西北岔启源水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5	土建施工开始				
5.1	白山市城区供水工程		项目建设中标人	2015 年 4 月	

10. 监测及评估

120. 为了确保移民安置计划顺利实施，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本项目按亚洲开发银行移民政策的要求，将对征地和移民安置活动的实施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监测分移民安置机构内部监测和外部监测两部分。

10.1 内部监测

121. 本项目移民内部监测部门为为白山市项目办、财政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如国土局）共同执行。项目办将为项目征地及移民安置事宜准备一个详细的内部监测计划，其监测内容包括：

- （1）实施过程中移民及实施机构存在的主要问题的调查、协调和建议；
- （2）移民被征地后家庭收入恢复水平状况；
- （3）受征地影响人口中弱势群体的恢复及安置情况；
- （4）征地补偿经费的支付、使用及到位情况；
- （5）实施期间受征地影响农户参与和协商的程度；
- （6）移民培训及其效果；
- （7）项目区移民实施管理机构、实施人员培训和工作效率。

122. 白山市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办）将每半年向亚行提交一期内部监测报告。报告需要用表格表明过去 6 个月的统计数字，通过对比实际的和计划的征地、移民安置及赔偿资金的使用反映进度。

10.2 外部监测

123. 根据亚行政策的要求，项目办将聘请有资质的、独立的且有丰富亚行项目经验的移民机构作为移民独立监测机构。

124. 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定期对移民安置的实施活动进行跟踪监测评价，对移民安置的进度、质量、资金进行监测，并提出咨询意见。对移民生产生活水平进行跟踪监测，向项目办和亚洲开发银行提交监测评估报告。

10.2.1 外部监测的内容及方法

(1) 基线调查

125. 外部监测机构将对本项目征地影响的村进行基线调查，获取被监测的移民户的生产生活水平（生活、生产与收入水平）的基底资料。生产生活水平调查每半年进行一次，以跟踪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变化。采用对典型样本跟踪调查（样本量：征地基线调查受影响户的 20%、弱势群体的 100%；样本户按随机抽样法抽取）、随机访谈和现场观察等方法进行，获取必要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进行统计分析，作出评估。

(2) 定期监测评估

126. 外部监测机构在移民安置计划实施期间，对项目移民安置进行每年两次的定期跟踪监测，通过现场观察、样本户跟踪调查及对移民的随机访谈，监测下列活动：

- 培训；
- 对脆弱群体的支持；
- 基础设施、专项设施恢复重建；
- 生产生活安置与恢复；
- 损失财产的补偿；
- 上述活动的时间表(任何时间能应用的)；
- 移民安置网络的组织机构；
- 集体土地补偿费的使用及移民收益情况；
- 劳动力就业收入增长情况；
- 受影响人是否从项目中受益。

(3) 公众协商

127. 外部监测机构将参加项目移民安置实施期间举行的公众协商会议。通过参与这些协商会议，外部监测机构评价公众参与的效果。

(4) 抱怨问题

128. 外部监测机构定期访问项目影响村，并深入到接受抱怨的村政府和实施机构询问抱怨问题处理情况。同时，也将会见有抱怨的移民，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以便使移民安置实施过程更加有效。

10.2.2 外部监测报告

129. 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将每半年向亚行及项目办提交监测报告及评估报告，并在移民安置工作完成后的2年内每年提交监测及评估报告。报告时间安排详见表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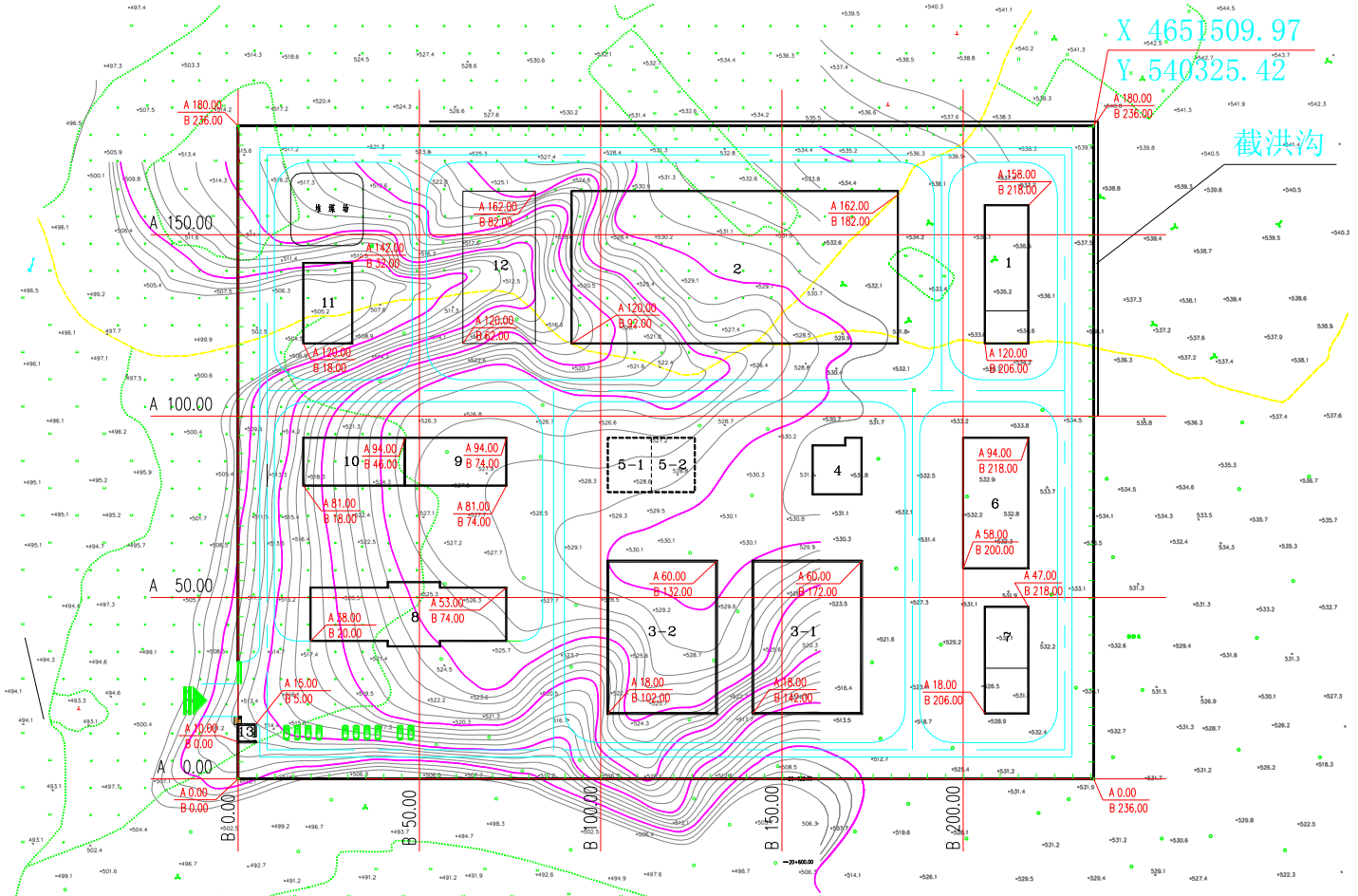
表 10-1 移民监测与评估日程表

	报告	日期
1	社会经济基线调查	2014年9月
2	第一期监测报告	2014年9月
3	第二期监测报告	2015年3月
4	第三期监测报告	2016年3月
5	第四期监测报告	2017年3月
6	完成报告	2018年3月

10.3 移民安置工作完成后评估

130. 项目实施完成后，在监测评估的基础上，运用项目后评价理论与方法对本项目移民安置活动进行总结评价。评价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评价征地及移民安置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及值得吸取的教训，为以后移民安置提供可以借鉴的经验。

附件 1: 供水厂建设征地红线范围示意图



附件 2：中国法律、法规及政策摘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前款所称依法申请使用的国有土地包括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用的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五条 征用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一) 基本农田；

(二) 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

(三) 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

征用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征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

第四十六条 国家征用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当地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第四十七条 征用土地的，按照被征用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

征用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用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用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但是，每公顷被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五倍。

征用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规定。

被征用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征用城市郊区的菜地，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

国务院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高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第四十八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告，并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第四十九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用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公布，接受监督。

禁止侵占、挪用被征用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3.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第十二条 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使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要保证依法足额和及时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依照现行法律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批准增加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达到法定上限，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予以补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订并公布各市县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或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做到同地同价，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必须将征地费用足额列入概算。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的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办法，使被征地农民

的长远生计有保障。对有稳定收益的项目，农民可以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在城市规划区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在城市规划区外，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当地人民政府要在本行政区域内为被征地农民留有必要的耕作土地或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对不具备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无地农民，应当异地移民安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提出建立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指导性意见。

第十四条 健全征地程序。在征地过程中，要维护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益。在征地依法报批前，要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被征地农民；对拟征土地现状的调查结果须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确有必要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要将被征地农民知情、确认的有关材料作为征地报批的必备材料。要加快建立和完善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协调和裁决机制，维护被征地农民和用地者的合法权益。经批准的征地事项，除特殊情况外，应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 加强对征地实施过程监管。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原则，制订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和分配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监督。农业、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用分配和使用的监督。

4.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

一、关于征地补偿标准

(一) 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制订。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省域内各县（市）耕地的最低统一年产值标准，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制订统一年产值标准可考虑被征收耕地的类型、质量、农民对土地的投入、农产品价格、农用地等级等因素。

(二) 统一年产值倍数的确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统一年产值倍数，应按照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的原则，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确定；按法定的统一年产值倍数计算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应当提高倍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计按 30 倍计算，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益中划出一定比例给予补贴。经依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征地补偿按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最高补偿标准执行。

(三)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制订。有条件的地区，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省

域内各县（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实行征地补偿。制订区片综合地价应考虑地类、产值、土地区位、农用地等级、人均耕地数量、土地供求关系、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等因素。

（四）土地补偿费的分配。按照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原则，土地补偿费应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合理分配。具体分配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土地被全部征收，同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撤销建制的，土地补偿费应全部用于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安置。

二、关于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

（五）农业生产安置。征收城市规划区外的农民集体土地，应当通过利用农村集体机动地、承包农户自愿交回的承包地、承包地流转和土地开发整理新增加的耕地等，首先使被征地农民有必要的耕作土地，继续从事农业生产。

（六）重新择业安置。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的劳动技能培训，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在同等条件下，用地单位应优先吸收被征地农民就业。征收城市规划区内的农民集体土地，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

（七）入股分红安置。对有长期稳定收益的项目用地，在农户自愿的前提下，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与用地单位协商，可以以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入股，或以经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通过合同约定以优先股的方式获取收益。

（八）异地移民安置。本地区确实无法为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提供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在充分征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的前提下，可由政府统一组织，实行异地移民安置。

三、关于征地工作程序

（九）告知征地情况。在征地依法报批前，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以书面形式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十）确认征地调查结果。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应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十一）组织征地听证。在征地依法报批前，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申请听证的，应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和有关要求组织听证。

四、关于征地实施监管

（十二）公开征地批准事项。经依法批准征收的土地，除涉及国家保密规定等特殊情况外，国土资源部和省级国土资源部门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征地批准事项。县（市）国土资源部门应按照《征用土地公告办法》规定，在被征地所在的村、组公告征地批准事项。

（十三）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应按法律规定的时限向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拨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配合农业、民政等有关部门对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的分配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十四）征地批后监督检查。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对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因征地确实导致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下降的，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积极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多渠道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附件 3：吉林省及白山市法规政策摘要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條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占用土地的，必须经县（市）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审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确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重新审批，并按新的用途补交相应的土地税费。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报批前，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三條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批准。但是，下列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土地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 （一）除需要报国务院批准外的省人民政府直接实施的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 （二）国家规定《限制供地项目目录》中的建设项目用地；
- （三）依法批准设立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地。

第二十四條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向项目所在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预审申请。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选址及土地利用有关内容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逐级报有该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和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未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五條 征收土地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土地补偿费：

- （一）城镇及其郊区的菜田、工矿区的菜田、精养鱼塘为该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九至十倍；
- （二）水田、园地和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菜田，为该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八至九倍；
- （三）旱田、人工草场，为该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八倍；
- （四）林地、苇塘和人工草场以外的草地、精养鱼塘以外的养殖水域，为该地邻近旱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
- （五）其他土地，为该地邻近旱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二至四倍。

第二十六條 征收耕地以外的其他有收益土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予以一次性补偿。

第二十七条 被征收土地的青苗补偿费按一个栽培期产值计算；能如期收获的不予补偿。苗木、花草以及多年生经济林木等，可以移植的，支付移植费用；不能移植的，给予合理补偿或者作价收购。

被征收土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由双方约定；约定不成的，由双方认可的或者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认。

土地征收前，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向被征地单位发出拟征地通知书。拟征地通知书送达后，拟征收土地上新栽种的农作物、树木和新建的设施，不予补偿；没有按期征地给被征收土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予以补偿。

征收城市郊区菜地的，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不缴纳耕地开垦费。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主要用于所在城市新菜地开发建设。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收取标准，按该地被占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计算：长春市、吉林市为十二至十五倍；四平市、辽源市、通化市、白山市、白城市、松原市、延吉市为八至十二倍；其他县（市）及工矿区为六至八倍。

占用国有农、林、牧、渔场的国有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可以参照征收土地相应标准补偿。

第二十八条 征收土地的审批程序：

（一）用地单位和个人持项目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或者最终的批准文件，向所在地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同时报有关材料；

（二）市（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向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征收土地申请；

（三）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征收土地申请进行审核，符合征地条件的，组织现场踏查，确定具体征地位置、面积；

（四）土地补偿方案和安置方案确定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征地事务机构组织材料，逐级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五）建设用地依法批准征收后，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土地的，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没有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予供地；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三十日内，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土地登记，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依法办理土地登记，核发国有土地使用

证。

第二十九条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的征地程序和安置补偿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被征地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对拒绝、妨碍、阻挠或者拖延的，按《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征收时，向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新增建设用地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收取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专项用于耕地开发，收取标准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察，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耕地由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非耕地由所在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跨行政区域的，由所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三十二条 临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补偿费标准依据当地国有土地租金标准确定；临时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费标准参照当地国有土地租金标准的 50%至 70%确定；临时使用国有、集体农用地的，补偿费标准按该土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确定。

前款补偿不足以弥补临时占用农用地而造成损失的，可以适当增加补偿，但增加额不得超过前三年年总产值。

第三十三条 临时用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用地合同约定和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对土地造成破坏的，由使用者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用，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复垦。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确因项目需要超过二年的，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兴建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土地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公顷以下（含一公顷）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一公顷以上二公顷以下（含二公顷）的，由市（州）人民政府批准；二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使用农用地的，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

（2）吉林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实施补偿、安置的，适用本条例。

第十条 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存款额度应当不少于被拆迁房屋总建筑面积乘以上一年同类地段、同类性质房屋的房地产市场评估指导价，拆迁人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可以折价计入。

第十一条 拆迁人实施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资金应当全部用于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不得挪作他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使用的监督。

第十二条 当地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房屋拆迁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附件 4：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方案

白山市市区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方案

为适应白山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满足广大农民老有所养的愿望，切实解决失地农民的后顾之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和白山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1 月 8 日第 24 号令、白山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3 月 16 日第 27 号令精神，结合白山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实施精品战略、开拓农村保险市场、创建优质服务体系、构建农村养老平台为经营理念，以服务于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为宗旨，全面实施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措施，积极探索失地农民人口安置新途径，为失地农民提供最为便捷、高效、安全、放心的养老保险服务。

二、保险范围和对象

保险范围：《白山市市区城市建设征用农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24 号令）和《白山市市区城市建设征用农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有关规定》（市政府第 27 号令）规定的范围。

保险对象：依法应当安置的被征地农民。

三、主要内容

（一）按照市政府第 27 号令的规定，建立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和建立国家、集体、个人养老保险帐户，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管理和监督，专款专用。

（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公司将政府、村民委员会和失地农民交付的养老保险费在扣除 3% 的管理费后，保费余额集中管理、统一投资、独立核算，保险公司每年将以不低于 70% 的可分配盈余及年利率 2.5% 的保证收益划入失地农民个人帐户，用以解决失地农民的养老问题。

四、保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负责日常业务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建立专门的业务管

理机构，负责对帐户管理、保金支付、资产增值等业务进行具体操作。

（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宣传土地征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失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义、投保方式、交费方法和 60 周岁以后年领取生活费的有关规定。通过召开村干部座谈会、农民代表座谈会和全体村民座谈会，使农民理解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广泛动员失地农民参与养老保险。

（三）建立和落实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资金保值增值责任制，将责任分解落实到部门和有关人员。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增强责任意识。对损害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利益、挫伤其养老保险积极性的责任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四）开展便民、利民服务和“四上门”活动，做到上门宣传、上门收费、上门承保、上门服务，以一流的服务和一流的信誉服务于群众、服务于社会。

附件 5: 移民安置信息册

白山市城区供水工程

移民安置 信息手册

白山市西北岔启源水电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 项目背景及意义

白山市曲家营水源工程是在 1992 年投产运行，到目前白山市已有 18 年未建新的水源供水工程，市区配水管网的管径到规划期偏小，改造也进展缓慢。从水源到水厂再到配水，白山市的现状城市供水存在诸多问题。

综合上述情况，白山市供水现状从水量、水质上看，都远远满足不了白山市未来发展的需要，水源的原水供给量严重不足、水厂处理能力不足或处理程度不够、水质无法保证，白山市的城市用水的供需矛盾日益突出。解决城市供水，积极开发白山市西北岔水利枢纽工程，配套建设净水厂工程、完善配水管线工程已成为白山市发展的关键，应当从长计议，搞好供水工程的规划和建设，并重点解决好居民生活用水问题。

2. 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 4 个部分组成：（1）在白山市江源区及浑江区新建输水管线 21.14 km；（2）在白山市浑江区上甸子村新建供水厂，规模为 5 万 m³/d；（3）在白山市浑江区新建 55.38 km 配水管网；（4）新建加压泵站 4 座。

3. 移民安置及征地进度计划

根据白山市城区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征地实施进度，拟定本项目移民总进度计划。具体实施时间可能会因项目整体进度有偏差而作适当调整。

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序号	移民任务	目标	负责单位	时间	备注
1	信息公开				
1.1	信息册	1 个村	白山市项目办、 移民安置办公室、 上甸子村	2014 年 5 月	
1.2	在亚行网站公布移民计划		项目办、 亚行	2014 年 5 月	
2	移民安置计划及更新				
2.1	在详细设计后测量征地及拆迁产生的影响		白山市西北岔启源水电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2	更新移民安置计划		白山市西北岔启源水电有限公司、白山市	2014 年 7 月	如需要

序号.	移民任务	目标	负责单位	时间	备注
			项目办		
3	签订补偿协议及发放补偿款				
3.1	与受影响村签订土地补偿协议及支付补偿款	2 个受影响村	移民安置办公室/受影响村	2014 年 8 月	
3.2	与受影响户签订土地补偿协议及支付补偿款	30 户受影响户	移民安置办公室/受影响户	2014 年 8 月	
4	监督及评估				
4.1	基线调查	1 份报告	外部监测机构	2014 年 9 月	
4.2	成立内部监测部门	根据本计划	白山市项目办、白山市西北岔启源水电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4.3	与外部监测机构签订协议	1 家机构	白山市项目办	2014 年 7 月	
4.4	内部监测报告	项目进度报告	白山市项目办、白山市西北岔启源水电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及以后	
4.5	外部监测报告	半年报	外部监测单位	2014 年 9 月	第一期报告
				2015 年 3 月	第二期报告
4.6	外部监测报告	年度报告	外部监测单位	2016 年 3 月	第三期报告
				2017 年 3 月	第四期报告
4.7	完工报告	1 份报告	白山市项目办、白山市西北岔启源水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5	土建工程开工				
5.1	白山供水项目		项目建设中标人	2015 年 4 月	

4. 项目影响

白山市城区供水工程占地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永久占地影响浑江区河口街道上甸子村，临时占地影响白山市江源区，浑江区及浑江区河口街道翁泉村。项目征收土地 67.5 亩（4.5 公顷）。被征收土地全部为集体土地，包括林地 65 亩，占 96.3%；旱地 2.5 亩，占 3.7%；项目临时占地包括河道用地 27.19 亩，道路用地 368.17 亩，林地 11.79 亩，耕地 28.08 亩，荒地 3.9 亩。项目将对浑江区 2 个村 30 户人家的 103 名村民造成影响，其中 4 户共 17 名村民受到征地的影响，26 户共 86 名村民受到临时占地的影响。

5. 法律框架和政策

5.1 移民安置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移民安置政策主要依据亚行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吉林省相关政策。

5.1.1 亚行政策

1. 《保障政策声明》，2009 年 6 月
2. 《性别问题一览表》2003 年 2 月；

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 年 4 月 29 修订）
3. 《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农民权益的通知》（2011 年 3 月 2 日）
4.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征地拆迁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土资电发[2011]72 号）
5.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 号）
6.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制定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文件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44 号）
7.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

5.1.3 吉林省相关政策

1.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5 年 6 月 2 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2. 《吉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吉政办明电 (2010)76 号
3. 《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1986 年 7 月 24 日吉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4. 《吉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7 年 9 月 26 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

三次会议通过修改)

5. 《吉林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复原费标准的通知》(吉建城[2005]12号)

6. 主要补偿标准

6.1 主要土地类补偿标准

补偿资格界定截止日期定在 2013 年 7 月 31 日。受影响人的新开垦耕地、新建房屋或者在受影响的地区定居,在截至日期后都不算在补偿或补贴的范围内。任何单纯为了额外补偿而建设的建筑或者栽种的树木不计在内。

(1) 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白山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表》,本项目永久征地补偿标准见下表。

永久性征地的补偿标准

土地类型	土地补偿费标准 (元/亩)	移民安置补偿费 (元/亩)	合计 (元/亩)
集体土地	24,000	36,000	60,000

资料来源:《白山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表》

(2) 青苗赔偿标准

根据《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被征收土地的青苗补偿费按一个栽培期产值计算。结合白山市实际情况,青苗赔偿标准见下表。

青苗赔偿标准

土地类型	类别	补偿标准 (元/亩)
耕地	集体农田	865

(3) 林地补偿标准

根据《吉林省占用林地砍伐林木补偿标准》(吉林资字[1991]87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2]32号),永久征用林地的补偿标准详见下表,林木的赔偿费应根据评估结果确定。

永久占用林地的补偿标准

类型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 (元/亩)	合计 (元/亩)
集体林地	2162.5	5190	7352.5

资料来源：《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工作请示的通知》

(5) 对临时占用耕地的补偿标准

对临时占用耕地的补偿包括 (1) 对占地的补偿；(2) 耕地复垦费。这两项赔偿均应根据实际占用年数支付给受影响人或所有人，补偿标准详见下表。

表 4-5 对临时占用耕地的补偿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
对占地的补偿	耕地	元/亩	865
耕地复垦费	耕地	元/亩	6,000

对临时占用林地的补偿包括林地占用费和植被恢复费，补偿标准详见下表。

表 4-6 对临时占用林地的补偿标准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占地补偿	林地	元/亩	432.5
植被恢复费	林地	元/亩	4,000

资料来源：《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2]32号)

根据《关于整顿城市占道费和树林(绿化)砍伐补偿标准的通知》(吉省价收字[1997]12号)中的规定，市政工程和养护维修作业、企业厂区自用道路不属于占道收费范围。本项目占用河道隶属本项目实施单位所属，不涉及占地补偿费。

根据《吉林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复原费标准的通知》(吉建城[2005]12号)，本项目挖掘的城市道路为挖掘碎石、土路及路肩，道路复原费标准为 40 元/m²。

道路挖掘复原的费用标准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道路复原费	城市道路	元/m ²	40

(6) 其他费用的标准

其他费用的标准详见下表。

本项目涉及的移民安置税费标准

序号	项目	税费标准	政策依据
1	耕地开垦费	4325	《吉林省耕地开垦费和土地复垦费征收使用办法》（政办发[2009]34号）
2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18648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的通知》（财综[2006]48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号）
4	耕地占用税	14985	《吉林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2008.10.30）

(7) 权益矩阵

权益矩阵式基于本章相关政策制定的，详情见下表。

影响类型	影响程度	权利人	补偿安置政策
永久征地	征收土地 72 亩，包括旱地 2.5 亩、林地 65 亩、荒地 4.5 亩	上甸子村的 4 户，共 17 人	<p>(1) 货币补偿：对集体土地的补偿为 60000 元/亩，对集体林地的补偿为 6162.5 元/亩；</p> <p>(2) 80%对旱地的补偿（土地赔偿及移民补助 60000 元/亩）将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其余 20%将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集体基金保管，并由村委会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村民福利及对贫困户给予扶持等。对该项基金的使用将通过全体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批准。此外不再调整耕地。</p> <p>(3) 对青苗的赔偿费 865 元/亩将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p> <p>(4)对占用林地的补偿 2162.5 元/亩将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村，安置补助 5184 元/亩将支付给受影响村及受影响户。</p> <p>(5) 对树木的补偿应根据市场评估价格支付给受影响户或所有人。</p> <p>(6) 农业安置：包含土地流转规划、种植业规划。</p> <p>(7) 就业安置：当地政府应促进受影响人员在本地企业或为本项目工作。</p> <p>(8) 小额担保贷款措施：依据相关规定对被征地农民予以扶持。</p> <p>(9) 本项目拟计划至少培训 100 人次。</p> <p>(10) 社会保障措施：依据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城镇养老保险等相关政策提供相关保障措施。</p>
临时占地	<p>临时占地合计为 439.12 亩，其中包括 395.36 亩国有土地和 43.76 亩集体土地。国有土地包括</p> <p>(1) 国有河道用地 27.19 亩 (2) 道路用地 368.17 亩；集体土地包括(1) 林地 11.79 亩 (2) 耕地 28.08 亩 (3)</p>	上甸子村和翁泉村的 26 户，共 86 人	<p>(1) 对耕地占用的补偿 865 元/亩和复垦费 6000 元/亩均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p> <p>(2) 对林地占用的补偿 432.5 元/亩将支付给受影响户；植被恢复费 4000 元/亩将支付给林业局。</p> <p>(3) 对道路挖掘的恢复费将支付给市政管理局。</p> <p>(4) 技能培训：本项目将为至少 100 名受影响人员提供技能培训。</p>

	荒地 3.9 亩。		
妇女	\	妇女 45 人	<p>(1) 获得优先用工的机会，确保 30% 的受影响妇女获得的非技术用工的机会。</p> <p>(2) 优先获得免费提供的技术培训。移民培训人数共 100 人次，其中妇女劳力不低于 50 人次（占 50%）。</p> <p>(3) 确保在移民安置过程中获得有关信息，并能够参与协商移民安置事宜。在移民安置实施中，召开专门的妇女座谈会介绍移民相关政策，从而提高妇女的意识。</p>
弱势群体	长期有病人拖累的一户	一户家庭中的一人	<p>(1) 弱势群体人家庭的劳动力优先获得培训和就业机会。</p> <p>(2) 受征地影响的弱势群体家庭每户将获得 2000 元经济补助。</p>
抱怨及申诉	\	所有受影响人	免费，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由项目不可预见费中支付。

7. 移民安置组织机构

由于移民工作是一项覆盖范围很广的工作，需要各个部门协助与合作，因此，交通部门、国土部门、财政部门等单位将参与并协助移民安置的实施。项目影响的各区、村配备有 1~2 名主要领导负责协助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本项目征地的机构有：

- 吉林省亚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
- 白山市亚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
- 浑江区人民政府
- 村委会（居委会）
- 项目设计院
-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
- 其他机构：国土局、林业局、妇联、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8. 抱怨机制和渠道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一些不可预见的问题。为了有效解决问题，保证项目建设和征地成功的实施，项目建立了一个透明而有效的抱怨与申诉渠道。基本的处理程序如下：

阶段 1 如果移民在征地及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中受到任何权利侵害，可向村委会反映，村委会或移民可直接找区府协商解决，区政府接到申诉后，将记录在案，并在 2 周内与该村委会和移民一起研究解决。

阶段 2 如抱怨者对阶段 1 的决定感到不满，抱怨者可在收到决定后可向白山市浑江区项目移民安置办提出申诉，移民安置办在 2 周内作出处理申诉的决定。

阶段 3 如果影响人对浑江区项目移民安置办做出的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向白山市亚行项目办提出申诉。

受影响人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在任何时候向民事法庭起诉。

受影响人员也可通过外部监管部门将自己的不满等意见上报给白山移民安置办公室、白山国土资源局和白山项目管理办公室，或者提交给亚洲开发银行的项目组来解决问题。如果其切实的行动没有得到回应，或者某些违反亚洲开发银行社会保障声明的行为触犯了他们的利益，他们就可以根据亚洲开发银行的问责机制（2012）²直接向亚行反映问题。

各机构将免费接受受影响人口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由项目不可预见费中支付。在整个项目建设期间，这些申诉程序一直有效，以保证受影响人员能够利用它们来处理有关问题。

附表 申诉机构联系方式

部门	负责人	办公地点	联系电话
吉林省项目办	赵四海	长春	18704308777
白山市项目办	高景义	白山	13604498217
白山市西北岔启源水电有限公司	冯立明	白山	13604498516
外部监测及评估机构	待定		

附件 6：外部监测参考条款

1. 移民安置监测和评价的目的

根据亚洲开发银行移民安置政策的要求，对白山市城区供水工程移民安置进行外部监测与评估，通过检查征地与移民安置的进度、资金、管理，分析比较受征地影响人生产生活水平的变化和恢复情况，对本项目征地与移民安置工作进行跟踪评估。在定期(实施期间每年 2 次)向亚洲

²向问责机制有关部门反映问题之前，受影响人员应通过亚洲开发银行的执行部门切实地来解决问题。如果仍有不满，就可向问责机制部门反映问题，详情请见其网站 <http://compliance.adb.org/>。

开发银行和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提交报告同时，提供信息与建议，供决策参考之用。通过外部监测和评价，使亚洲开发银行执行机构对项目征地与移民安置工作是否按时、按质达到预期目标有充分的了解，指出问题之所在，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2. 移民安置监测和评价范围

(1) 征地实施进度监测与评价，它包括：

- 1) 征用土地的进度；
- 2) 临时土地占用进度；
- 3) 基础设施的恢复情况。

(2) 资金落实和运用监测与评价，它包括：

- 1) 资金拨付到位情况；
- 2) 资金使用情况（计划与实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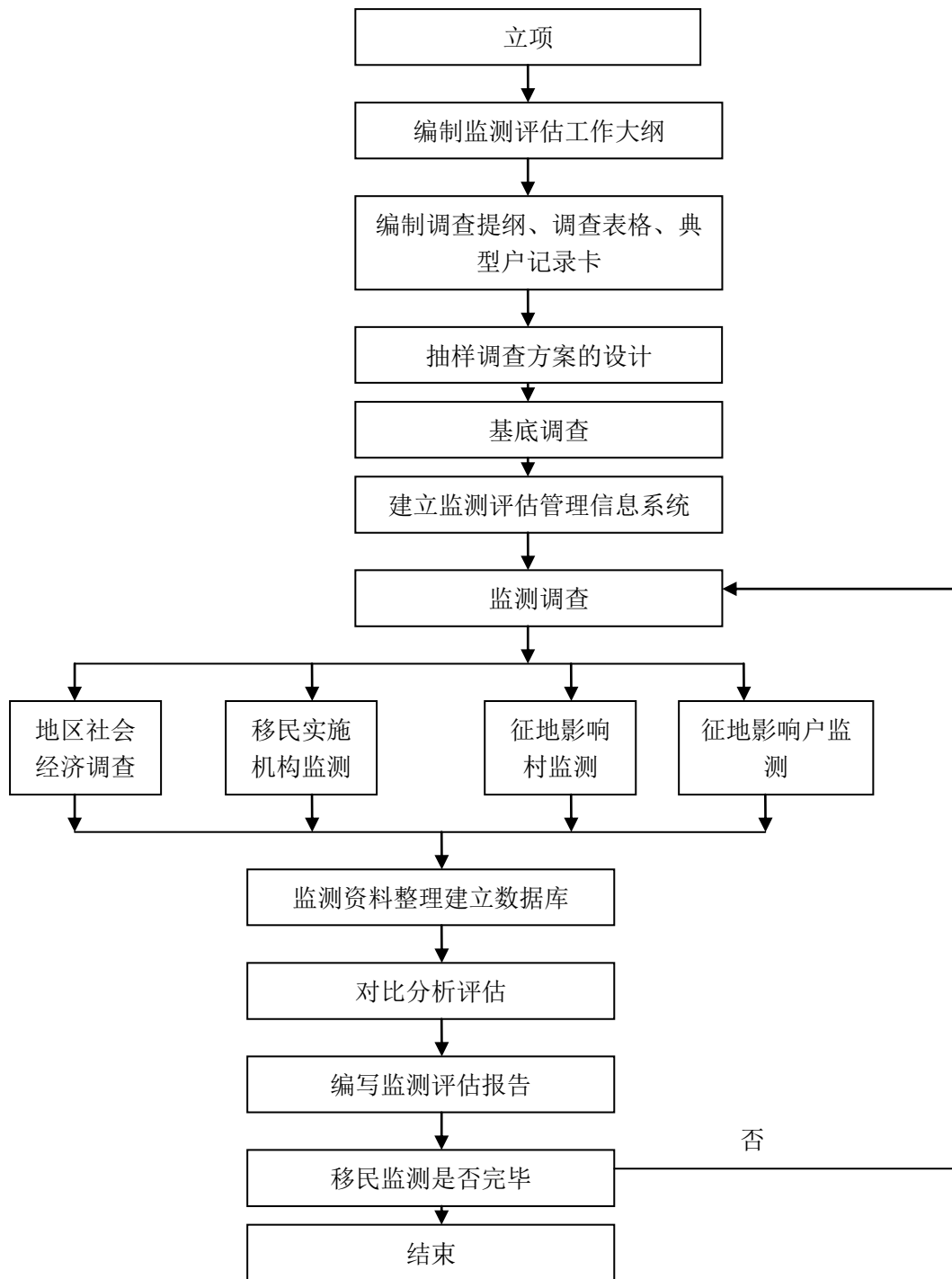
(3) 受影响人生活水平监测与评价，它包括：

- 1) 受影响人征地前生产生活水平状况；
- 2) 受影响人征地后生产生活水平状况；
- 3) 受影响人征地前后生产与生活水平对比分析与评价。

(4) 实施机构能力评估及公众参与、抱怨申诉情况。

3. 技术路线

外部监测评价技术路线见下图。



外部监测技术路线图

4. 外部监测机构

本项目移民安置外部监测评价工作由白山市城区供水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办委托亚行认可的外部监测机构承担。

5. 组织评估

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委托外部监测机构负责具体调查、数据采集，计算分析工作，并对成果进行审查；

外部监测机构组成“白山市城区供水工程移民监测评估小组”。其任务是：依据亚洲开发银行的非自愿移民政策，对项目的移民安置进行监测与评估，负责编制监测与评估工作大纲，设置监测点，负责现场调查监测和内业分析工作，负责编制移民监测与评估报告；

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在移民监测评估小组现场监测调查工作期间在人员、交通等方面等予以配合。

6. 移民监测与评价方法

监测与评价采用现场调查、计算分析和专家综合评估相结合的方法；

调查工作以点面结合方式进行。移民实施的进度、资金、机构与管理等面上情况要进行全面调查。对移民户进行抽样调查；

抽样调查采用分类随机抽样等方法，对典型样本移民户进行定点跟踪调查。抽样比例：严重影响户以及其他诸如弱势群体的 10~20%，以及 50% 的受影响村；

全面调查采取表格调查、座谈讨论、查询文件档案资料等方式进行；

除文字资料外，注意收集照片、录音、录像、实物等资料。

7. 移民外部监测与评价报告

外部监测单位每半年向白山市亚行项目办和亚行提交移民监测报告。

附件 7：移民安置尽责报告

白山城市发展项目 白山供水项目

征地及移民安置 尽责报告

白山市西北岔启源水电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第 1 章 项目背景

白山市供水项目由 4 部分组成：（1）在白山市江源区及浑江区新建输水管线 21.14 km；（2）在白山市浑江区上甸子村新建供水厂，规模为 5 万 m³/d；（3）在白山市浑江区新建 55.38km 配水管网；（4）新建加压泵站 4 座。该项目将使用一座在白山市曲家营水源工程中修建的水库中的水源。本尽责报告是关于曲家营水源工程征地及移民安置工作的尽责报告。

综合上述情况，白山市供水现状从水量、水质上看，都远远满足不了白山市未来发展的需要，水源的原水供给量严重不足、水厂处理能力不足或处理程度不够、水质无法保证，白山市的城市用水的供需矛盾日益突出。解决城市供水，积极在白山市开发新供水工程，配套建设净水厂工程、完善配水管线工程已成为白山市发展的关键，应当从长计议，搞好供水工程的规划和建设，并重点解决好居民生活用水问题。

在利用亚行贷款实施的供水工程中涉及土地征收，因此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亚行的《保障政策声明》以及国家、吉林省、白山市和浑江区的相关法规编写了白山市城市供水项目移民安置计划。

2008 年 9 月，白山市政府决定将西北岔水库修建为白山市的第二水源。该水库位于白山市浑江区，项目将浑江一级分流开发为白山市水源。该水库的总容量为 1662 万立方米，坝高 62.05 米，引水涵洞长 5023 米，总装机容量为 3260kW，每年可发电 957 万 kWh。该水库每日可供水 80000m³，从 2009 年开始建设，计划建设周期为 4.5 年，目前正处于建设之中。

虽然上述水库的建设未使用亚行的投资，但却是利用亚行贷款建设供水工程的一个相关项目。因此，根据亚行的《保障政策声明》，需要对水库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征地及拆迁进行调查，以确保没有遗留问题。

调查对象为：该水库涉及的征地及拆迁。该调查为白山市城市发展项目移民安置程序的附属项目。

第 2 章 影响范围

本项目涉及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1331.51 亩（88.77 公顷），其中包括耕地 8.87 亩，林地 1322.64 亩。

永久征地直接影响 3 户、14 人。本项目将涉及拆迁总面积 462.65 m²，其中砖木主房面积 384.16 m²，浮房面积 78.49 m²（包括砖木 57.49 m²，简易 21 m²），菜窖 56 m²，牲畜圈 206.11 m²，手压水井 3 眼。将拆迁的房屋全部为农村居民房屋，共影响 5 户、20 人。另外，项目还影响一些地面附属物及基础设施，如树木、闭路及电话等。项目征地及移民安置涉及白山市江源区爱林村，拆迁补偿方式全部为货币补偿。

项目具体影响范围见表 1、表 2、表 3 和表 4。

表 1：永久征地影响范围

区/镇	村	永久征地（亩）			
		耕地	林地	宅基地	荒地
江源区/三岔子镇	爱林村	8.87	0	0	0
江源区/三岔子镇	三岔林业局	1322.64	0	0	0

表 2：拆迁影响范围

区/镇	村	居民住宅（平米）	其它构造物（平米）		其他（平米）	
		砖木	砖木	简易	菜窖	牲畜圈
江源区/三岔子镇	爱林村	384.16	57.49	21	56	206.11

表 3：受影响人

区/镇	村	受征地影响		受拆迁影响		同时受征地和拆迁影响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江源区/三岔子镇	爱林村	3	14	5	20	0	0

表 4：受影响房屋设施

区/镇	村	地面附属物			
		树木（棵）	围墙（m）	水井（个）	闭路（个）
江源区/三岔子镇	爱林村	865	42.6	3	4

第3章 法律规定和补偿标准

项目征地和拆迁遵守相关国家、吉林省、白山市以及浑江区的法律和规定。这些相关法律和规定已经列入吉林城市发展项目《白山市城区供水工程移民安置计划》。其中征地补偿标准如表 6、表 7 和表 8 所示，拆迁补偿标准如表 9 所示，地面附属物补偿标准如表 10 和表 11 所示。

表 6: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序号	地类	土地补偿费标准(元/m ²)	安置补偿费标准 (元/m ²)	合计 (元/m ²)
1	集体农用地	45.05	90.1	135.15
2	林地			7.8

表 7: 青苗补偿标准

土地类型	类型	赔偿标准(元/m ²)
耕地	集体农用地	5

表 8: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房屋性质	补偿类别		单位	基准价 (元)	备注
农村/城市房屋拆迁	住宅房屋	砖混	元/m ²	850	实际标准以市场评估价值 (不考虑折旧) 确定, 并将不低于基准价格
		砖木	元/m ²	100	
		土木	元/m ²	100	
		简易	元/m ²	100	
	其他补偿费	搬家补助费	元/户	500	一次性提供, 能够满足 2 次搬迁费用
		提前搬迁奖励费	元/户	1000	被拆迁户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提前搬迁并自行拆除完毕的, 给予提前搬迁奖励

表 10: 果树及林木补偿标准

树种	单位	树木规格 (胸径、厘米)	补偿标准 (元)
果树	棵	已达产果龄	50
	棵	未达产果龄	10
用材林	棵	胸径 3 厘米以下	2
	棵	胸径 3—5 厘米	10
	棵	胸径 5—10 厘米	20
	棵	胸径 10—20 厘米	30
	棵	胸径 20—30 厘米	40
	棵	胸径 30 厘米以上	50

表 11：附属物及基础设施补偿标准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砖围墙	元/m	20
手压水井	眼	200
闭路	元/处	500
菜窖	元/m ²	50
电话	元/处	100

第 4 章 实施进度和计划

项目实施单位于 2009 年 5 月对受影响村组和村民进行了公众参与和咨询工作，介绍了项目内容和实施计划、补偿标准等。

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包括：

- 1、2009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完成占地及附着物丈量、清点；
- 2、2009 年 8 月 26 日至 2010 年 1 月完成项目征地拆迁相关补偿费用兑付及场地清理；
- 3、2010 年 2 月 26 日至 2010 年 4 月完成征占地相关后续工作；
- 4、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日完成工程建设；
- 5、2015 年 2 月完成项目验收。

第5章 结论

本项目涉及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1331.51 亩（88.77 公顷），其中包括耕地 8.87 亩，林地 1322.64 亩。共影响 8 户，34 人。

房屋拆迁全部采用货币补偿，拆迁户已经异地购房，被占用房屋的户没有受到收入方面的影响，且根据村委会的介绍已全部重新安置在同一个村中。

通过实际勘察，以及对部分被拆迁户的访谈，本次工程征地、拆迁过程以及做法符合国家、吉林省相关规定，基本符合亚洲开发银行相关非自愿移民政策。

附录 1 拆迁协议

货币补偿协议书

甲方：白山市西北岔水利枢纽管理处
乙方：刘永平

根据江源区建设总体规划，参照结合白山政发[2008]6号文件规定，对爱林村三社列入西北岔水利工程建设范围内，需拆迁你的房屋及附属物，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安置协议。

一、乙方服从西北岔水利工程建设需要，同意将座落在爱林村三社，砖混结构，21房屋交给甲方拆除，面积为：21平方米。

二、甲方给予乙方12260元/m² × 21 m² = 12260元予以补偿。

三、乙方附属物补偿参照结合白山政发【2008】6号文件第十八条标准给予补偿(详见附属物补偿明细表)，乙方附属物及各项补助为¥：221160元。

四、乙方总计应得补偿金额人民币大写：34万3仟1佰1拾6元3角3分，¥：343116.33元。

五、限乙方在2011年11月15日前腾空被拆迁房屋，逾期搬迁的减发50%搬迁补助费，乙方不得损坏被拆迁房屋主体结构，违者按损坏程度在补偿款中扣赔。


六、乙方搬出后，交拆迁人验收合格，甲方一次性将补偿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违约责任由违约方自负，此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拆迁办各一份。

甲方：白山市西北岔水利枢纽管理处 方：刘永平
经办人：刘永平

年 月 日

房屋拆迁（货币、产权调换）补偿费用表

产权人姓名	曹凉全	有照房屋面积	21 m ²
房照产权号	0520919	结 构	砖 木
房屋性质	住宅	地 址	前二街七号
有照房屋按房屋评估价格补偿： $21 m^2 \times 2500 \text{元}/m^2 = 52500 \text{元}$			
附属物种类	数 量	单 价	补 偿 金 额
门 窗	1	500.00	500.00
花 窗	14.5 m	10.00	145.00
木结构房屋	1	200.00	200.00
院内硬铺装	50 m ²	10.00	500.00
手压水井	1	200.00	200.00
猪 圈	4.5 m ²	100.00	450.00
菜 窖	9 m ²	50.00	450.00
厕所	0.5 m ²	26400.00	13200.00
搬 迁 补 助	1 户	500.00	500.00
搬迁费	1 户	1000.00	1000.00
合计：玖 万 贰 仟 零 拾 伍 元 零 角 零 分 (¥: 92,250.00)			
备注：			
拆迁员签章	拆迁单位签章	被拆迁户签章	
	朱学林	曹凉全	
2010年 月 日	2010年3月14日	2010年3月14日	

附录 2 水库项目拆迁明细

序号	姓名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 (m ²)	附属物名称	数量	补偿款数量 (元)	其他补偿	补偿款数量 (元)	补偿合计 (元)
1	贺连芬	住宅	101.3	电话	1	150	搬迁补助	1000	101299
				闭路	1	500	提前搬迁奖励	2000	
				猪舍	44.52m ²	4452			
				围墙	15m	300			
				牛棚	52.27 m ²	5227			
				砖木仓房	29.95	2995			
2	张玉信	住宅	78	闭路	1	500	搬迁补助	500	103951
				电话	1	150	提前搬迁奖励	1000	
				手压水井	1	200			
				木板仓房	5 m ²	500			
				木板简易房	1 m ²	50			
				菜窖	17 m ²	850			
				果树	20 棵	1000			
				园田地	2.269 亩	59901			
3	贺荣全	住宅	81	闭路	1	500	搬迁补助	500	92265
				花墙	14.5m	145	提前搬迁奖励	1000	
				木板仓房	8 m ²	800			
				院内硬地面	50 m ²	500			
				手压水井	1	200			
				猪舍	48 m ²	4800			
				菜窖	9 m ²	450			
				园田地	0.55 亩	14520			

序号	姓名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 (m ²)	附属物名称	数量	补偿款数量 (元)	其他补偿	补偿款数量 (元)	补偿合计 (元)
4	齐行军	住宅	60	手压水井	1	200			187903
		补偿费用	42000	果树	4 棵	200			
				杨树	141 棵	2820			
				杨树苗	700 棵	1400			
				院内硬地面	50 m ²	500			
				青苗	535 m ²	2675			
				菜窖	30 m ²	1500			
				牛	5 头	5000			
		园田地	4.97 亩	131200					
5	刘乃刚	住宅	63.86	砖混仓房	27.45 m ²	9607	搬迁补助	500	81202
				闭路	1	500	提前搬迁奖励	1000	
				围墙	13.1m	262			
				猪舍	61.32 m ²	6132			
				木板仓房	8 m ²	800			
				贝母	232 m ²	8120			